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arizonrfid.com/zh_TW

刊印日期:2026.03.31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 言 人 | 財務長 張淑芬 | TEL：(02)2391-6863 | E-mail：investor@arizonrfid.com
- 代理發言人 | 總經理 林秉毅 | TEL：(02)2391-6863 | E-mail：investor@arizonrfi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公 司 名 稱：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網 址：https://www.arizonrfid.com/zh_TW

註 冊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2391-6863

(二) 工廠：

- 大陸 |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東路88號 | +86-514-8097-2024
- 台灣 |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89巷10號之1 | +886-2-2269-0700
- 越南 | Plot CN 01.9 and CN 01.10, Industrial Park No.05, Quang La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 +84 2213636100
- 美國 | 5655 W Sam Houston Parkway North, Bldg 3, Houston, Texas 77041 | +1 832-701-1886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 <https://www.sinotrade.com.tw> | TEL：(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https://www.deloitte.com.tw> | TEL：(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董事會名單：

職稱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中華民國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MBA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何奕達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駱秉正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友達光電副廠長
	溫宏仕		
董事	林秉毅	中華民國	華盛頓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經理
獨立董事	郭錦蓉	中華民國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李慶義	英國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MBA Global Brands Group, Chief Restructuring Officer
獨立董事	邱仁鈞	中華民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Microsoft AI Developer Advisory Board, USA

七、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董事長 何奕達 | TEL：(02) 2322-4824 | E-mail：investor@arizonrfid.com

八、公司網址：www.arizonrfid.com/zh_TW

Contents ■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2
貳	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6 三、集團架構 6 四、風險事項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	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1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0 三、現金流量分析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柒	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各位股東：

2025年，RFID產業在全球關稅及貿易震盪影響下，終端需求轉弱；同時適逢晶片世代交替，客戶進行庫存調整，使市場需求進一步收縮，價格競爭亦隨之加劇。在此環境下，產業開始出現結構性的分化，進入明顯的調整期。

對永道而言，2025年是驗證競爭力的一年。

第二季初，關稅政策突擊性發佈，且初期幅度顯著高於市場預期，對全球供應鏈與貿易流動產生立即且顯著的影響。客戶在短時間內重新評估供應鏈配置與採購策略；在政策尚未明朗之前，零售與物流業於上半年普遍採取保守態度，使需求在短期內出現明顯波動，多年來的成長動能亦隨之轉弱。

同時，隨著近年新增產能逐步釋放，市場競爭顯著加劇。大型廠商透過積極價格策略爭取訂單，競爭結構持續變化，並朝向規模與能力整合發展。在需求波動與價格競爭加劇的環境中，具備規模、技術與供應能力的廠商將有機會擴大優勢，而競爭力不足者則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

在整體市場下滑的情況下，公司全年銷售數量與2024年維持大致相當，市場占有率逆勢提升。這代表公司在產業調整過程中，憑藉技術、成本與規模上的基礎，仍能維持出貨動能，並持續鞏固

在主要市場的競爭位置。

面對外部環境的快速變化，公司於2025年持續調整資源配置與營運方向。供應鏈方面，推進越南新廠建置，並同步展開美國在地後段產能規劃，以回應客戶對區域化供應與交付穩定性的需求。相關投資雖於短期內增加固定成本，但有助於提升接單彈性，並在供應鏈重組過程中建立更完善的服務能力。公司亦持續推進製程優化與自動化，以提升跨區域生產的一致性，並降低對單一地區與人力條件的依賴。

在市場端，公司逐步降低對零售服飾單一應用的依賴，持續拓展物流及其他新興應用場景，使產品組合更具彈性，以分散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技術與研發方面，我們持續投入ARC相關技術能力、新應用產品開發及智慧財產布局。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積專利申請925件，其中829件已獲核准。相關投入在於提升產品於不同應用場景下的穩定性與適用性，並持續強化長期競爭門檻。公司於2025年獲邀加入Auburn University RFID Lab董事會，參與ARC相關技術與標準之討論，反映公司扎實的技術基礎與產業地位。

在上述市場環境下，2025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9.53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4%。雖毛利率與獲利受到關稅、價格競爭及新產能投資初期成本影

響而下滑，但在公司積極控管營運費用下，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下降約16%。全年稅後淨利約新台幣2.25億元，每股盈餘為3元。

RFID產業正處於由成長導向轉向競爭導向的關鍵階段。競爭已不再僅限於價格，而是延伸至技術能力、產品穩定性、供應鏈配置、客戶服務能力、甚至於ESG表現的整合實力。隨著產業整合持續推進，企業需具備足夠規模與能力，方能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在競爭中維持優勢。隨著產業整合持續推進，競爭逐步集中於具規模與能力的廠商；永道亦會積極評估包括自主成長及外部合作在內的各種可能性。

隨著AI與數據應用的發展，實體世界的運作正加速轉化為可被即時掌握與分析的資料。RFID技術在此過程中扮演關鍵的資料入口，使物件的識別與追蹤得以連結至數位系統，並逐步成為支撐實

體與數位整合的重要基礎。企業能否在此趨勢中持續發展，取決於技術能力、成本競爭力及全球供應能力的綜合表現。

2026年，公司將持續推進全球產能布局，提升供應鏈彈性，聚焦具成長潛力之應用場景，並以銷售數量優於2025年為努力方向。永道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與智慧財產布局，以維持產品競爭力；面對各地對供應鏈透明度與環境要求的提升，公司亦將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與減碳措施，俾使ESG與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相輔相成。

我們相信，在產業持續演變的過程中，建構扎實的長期競爭力，將是公司持續穩健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基礎。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平安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 何奕達 謹上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以下簡稱本集團或永道-KY）於2021年10月2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YFY RFID CO. LIMITED（以下簡稱YFY RFID）、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道射頻）、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本永道）、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道）、Arizo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美國永道）及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越南永道），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硬體產品、軟體系統開發及標籤設計，並提供週邊系統整合服務。

2007

- ◆原名為昌信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更名為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為兩岸最大RFID Inlay廠，並從事 RFID之各項軟硬體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成立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射頻與接收天線、讀取模組之設計、代理銷售、材料與元件開發、RFID系統整合規劃、架設、訓練及顧問服務與銷售。

2010

- ◆透過永豐餘子公司永豐餘全球投資設立YFY RFID CO. LIMITED，並由YFY RFID CO. LIMITED轉投資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



2012

累計銷售超過10億枚Inlay。



2015

- ◆揚州永道一廠完成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6

累計銷售超過50億枚Inlay。

2017

- ◆成立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從事RFID標籤產品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9

- ◆成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從事 RFID 標籤產品銷售，客戶售後服務。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更名為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累計銷售超過100億枚Inlay。

二、公司沿革：

2020

- ◆揚州永道取得 IATF16949：2016 品質體系認證。公司產品獲得進入汽車市場領域的通行證。
- ◆香港永道台灣分公司第一座工廠（台北土城）完成，目標年產量十億枚標籤。

2021

- ◆揚州永道二廠完成，擴建後可達年產百億枚標籤所需之生產空間。
- ◆YFY RFID CO. LIMITED增資發行新股3,985千股，以換股方式增加取得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3.47%股權。



2022

-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64,999,999股予YFY RFID CO. LIMITED原有股東之方式，取得YFY RFID CO. LIMITED已發行全部股份。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ARC QUALITY CERTIFICATION，為亞洲地區首家取得此認證殊榮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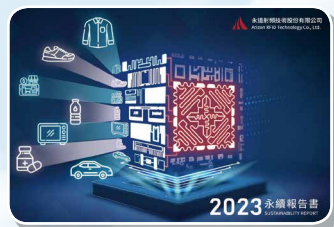
2023

- ◆永道-KY (6863) 2023年3月21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設立美國永道子公司，拓展美洲區業務。



2024

- ◆設立越南永道子公司，拓展亞太區生產與銷售業務。
-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擴廠需求。
- ◆首次發行永續報告書，展現永道之永續作為及落實永續發展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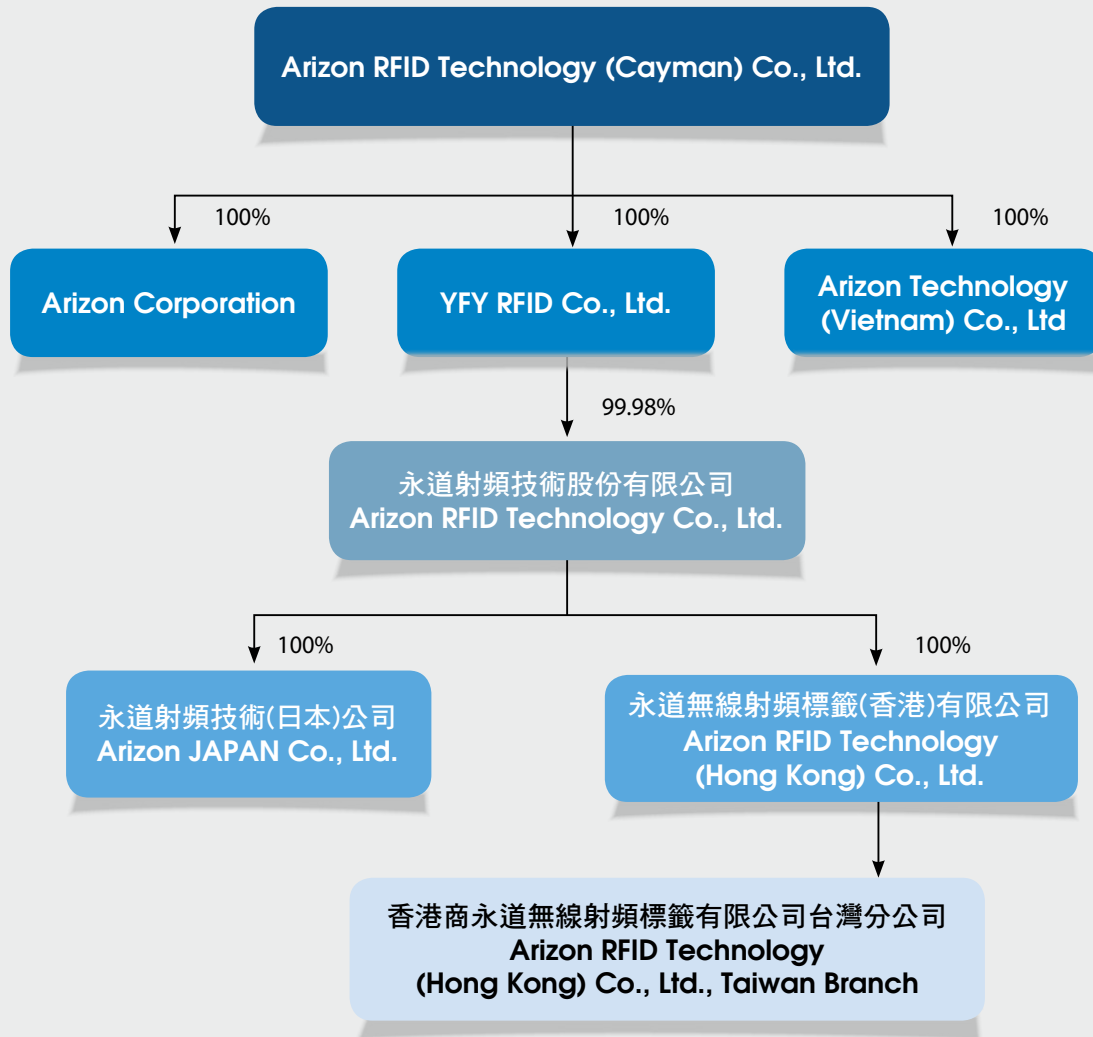
2025

- ◆越南新廠房落成，並開始試營運。
- ◆向SBTi提交近期減碳目標，並進入審查程序。



三、集團架構：

請詳本年報第柒章「特別記載事項」之說明。



四、風險事項：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及其他風險事項等，請詳本年報第陸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08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40-50	51-60	>60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男			2025/05/27	3年	2022/07/11	45,694,935	61.02	45,694,935	61.02
				✓					-	-	*480,000	0.64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男			2025/05/27	3年	2022/07/11	100,000	0.13	100,000	0.13
				✓					-	-	0	0.00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建設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男			2025/05/27	3年	2022/07/11	100,000	0.13	100,000	0.13
					✓				-	-	*270,000	0.36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秉毅	男			2025/05/27	3年	2022/07/11	1,070,130	1.43	1,098,130	1.47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郭錦蓉	女			2025/05/27	3年	2025/05/27	0	0.00	0	0.00
					✓							
獨 立 董 事	英 國	李慶義	男			2025/05/27	3年	2022/07/11	0	0.00	0	0.00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邱仁鈿	男			2025/05/27	3年	2022/9/14	0	0.00	0	0.00
				✓								

* 表示個人持股

註 1：係透過允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 2：本公司董事長、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YFY Jupiter (Cayman Islands) Co., Ltd. 董事長、YFY Biopulp Technology Ltd. 董事、YFY RFID Co. Limited 董事、永豐餘投資公司董事長、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董事長、永豐商店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董事、群傳媒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董事、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信誼企業公司董事、宏通數碼科技公司董事長、永豐股份公司董事長、富華開發企業公司董事、成餘公司董事、元成發科技公司監察人、環球水泥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監事、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註 3：本公司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公司董事、上騰生技顧問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YFY International B.V. 董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董事、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永餘智能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2026年3月29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MBA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瑞士銀行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友達光電副廠長	（註4）	無	無	無	
0	0	2,284,676 （註1）	3.05	華盛頓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經理	（註5）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註6）	無	無	無	
0	0	0	0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MBA KT Licensing Limited President/CEO	（註7）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經濟部人工智慧發展策略 智慧客服 產業專家	（註8）	無	無	無	

註4：本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註5：本公司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Arizon Corporation 董事、Opal BPM Limited 董事、Opal BPM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允盛有限公司董事、揚州帝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帝成有限公司董事。

註6：本公司獨立董事、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常務監事。

註7：本公司獨立董事、Pacific Licensing Studio PTE LTD 董事、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8：本公司獨立董事、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株式會社 Idrasys 董事、ミラクシア エッジテクノロジー株式會社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永豐餘投控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控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控股份有限公司(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永豐餘投控股份有限公司	和則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2%)、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2%)、何政廷(2.92%)、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成餘股份有限公司(2.76%)、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9%)、何美育(2.65%)、何奕達(2.14%)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專業：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產業經驗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經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總經理、永豐餘家品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永豐餘策略整合中心協理。	-	1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專業：具有商務、經營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經驗：瑞士銀行台灣區董事總經理、新光銀行副總經理、彰化銀行資金營運處處長。	-	0
永豐餘建設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專業：具有經營管理、產業經驗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經驗：友達光電副廠長、群創光電處長。	-	0
林秉毅	專業：具有商務、經營管理、產業經驗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經驗：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經理。	-	0
郭錦蓉	專業：具有財務能力為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經驗：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李慶義	專業：具有經營管理能力為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經驗：Global Brands Group, Chief、Restructuring Officer。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1
邱仁鈞	專業：具有經營管理、產業經驗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經驗：經濟部人工智慧發展策略智慧客服產業專家、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產業顧問、Microsoft AI Developer Advisory Board, USA。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0

註1：本公司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閱第參章第(一)項-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註2：本公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的要求，各獨立董事並於選任時均已簽署其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第一節「董事會結構」中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②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多元化管理目標	2025達成情形	多元化管理目標 董事專業背景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否。將於下屆董事會改選時，檢視並調整兼具公司或關係企業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使該類人數低於三分之一，以降低潛在利益衝突風險，強化董事會決策獨立性與監督效能，健全治理架構並符合法規精神。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否，目前有1位女性董事。考量目前專才，擬於三年後視公司需求及當時的業務、風險管控、專業背景均衡發展評估候選人名單，期能符合性別多元管理目標。	
成員專業背景宜涵蓋經營管理、財務會計、風險管理	是，目前董事會成員背景中：各種不同背景之風險管理4位、經營管理專業6位、財務會計1位、產業知識4位。	

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以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為主要考量，兼顧公司整體經營需求與治理效益。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具員工身分之董事3位。獨立董事3位，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獨立董事的任期達3年者有2位；董事年齡分布情形：60歲以上者有2位、51至60歲者有4位、41至50歲者有1位。本公司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6%（6位），女性占14%（1位），未來將於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決策之多元觀點。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何奕達	駱秉正	溫宏仕	林秉毅	郭錦蓉	李慶義	邱仁鈿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年齡	51-60	51-60	>60	41-50	>60	51-60	51-60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			
專業背景							
產業經驗	✓		✓	✓			✓
商務	✓	✓		✓			
財務	✓				✓		
經營管理	✓	✓	✓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領導決策能力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第3屆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共3席，占全體董事席次比例為43%。本公司董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秉毅	男	2022/7/12	1,098,130	1.47	-	-	2,284,676	3.05	華盛頓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經理	(註2)	-	-	-	-
永續長	中華民國	何奕達	男	2022/7/12	480,000	0.64	-	-	-	-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MBA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註3)	-	-	-	-
子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	溫宏仕	男	2022/7/12	270,000	0.36	-	-	-	-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友達光電副廠長	(註4)	-	-	-	-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2026/02/25解任)	中華民國	高國峯	男	2022/7/12	10,000	0.01	-	-	-	-	樹德科技大學資管所碩士 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	-	-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2026/02/25新任)	中華民國	劉煌鑫	男	2026/2/25	-	-	-	-	-	-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技術產品經理 鴻海精密產品產品經理 與製造及自動化工程師	-	-	-	-	-
越南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豪	男	2026/1/1	3,410	-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研所碩士 瑞儀光電處長	-	-	-	-	-
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美國	呂大任	男	2026/1/1	-	-	-	-	-	-	PEPPERDINE UNIVERSITY 商管碩士 VORO MOTORS, INC - Head of Operations CISCO SYSTEMS, INC - Director, Global TAC Operations	-	-	-	-	-

註 1：係透過允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 2：本公司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Arizon Corporation 董事、Opal BPM Limited 董事、Opal BPM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允盛有限公司董事、揚州帝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帝成有限公司董事

註 3：本公司董事長、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YFY Jupiter (Cayman Islands) Co., Ltd. 董事長、YFY Biopulp Technology Ltd. 董事、YFY RFID Co. Limited 董事、永豐餘投資公司董事長、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董事長、永豐商店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

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二年亦未曾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026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日本子公司社長	日本	落合孝直	男	2026/1/1	-	-	-	-	-	-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電氣通信大學應用電子學及電腦網路碩士 General Manager of RFID Div., FUJITSU LIMITED.	-	-	-	-	-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2025/05/12離職)	中華民國	林冠宇	男	2022/7/12	110,000	0.15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財務長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財務長 (2025/05/12新任)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2025/5/12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 台新綜合證券商人銀行處副總	-	-	-	-	-
會計主管 (2025/09/05離職)	中華民國	顏兆苓	女	2025/5/12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2025/10/17離職)	中華民國	陳瑩潔	女	2025/5/12	1,000	0.00	-	-	-	-	The 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MBA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2025/11/11新任)	中華民國	黃熙慧	女	2025/11/1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襄理	-	-	-	-	-

司董事、群傳媒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董事、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信誼企業公司董事、宏通數碼科技公司董事長、永豐公司董事長、富華開發企業公司董事、成餘公司董事、元成發科技公司監察人、環球水泥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監事、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註 4：本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註 5：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董 事		林秉毅											
董 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0	0	0	0	1,606	1,606	0	0	1,606 0.71%	1,606 0.71%	
董 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獨 立 董 事		郭錦蓉											
獨 立 董 事		雷振宏	2,197	2,197	0	0	803	803	144	144	3,144 1.40%	3,144 1.40%	
獨 立 董 事		李慶義											
獨 立 董 事		邱仁鈿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經參考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社會地位、市場薪資調查與業界水準，以符合市場一般水準為原則，另考量公司經營成果及獨立董事於職責上的貢獻後擬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公司將持續視經營狀況及法令規定適時檢討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以追求酬金之合理性及公司之永續經營。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何奕達、駱秉正、溫宏仕 林秉毅、雷振宏、郭錦蓉	何奕達、駱秉正、溫宏仕 林秉毅、雷振宏、郭錦蓉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李慶義、邱仁鈿	李慶義、邱仁鈿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人	8人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無
										無
20,051	23,484	0	45	0	0	0	0	21,657 9.63%	25,135 11.17%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3,144 1.40%	3,144 1.40%	無
										無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駱秉正、雷振宏、郭錦蓉	駱秉正、雷振宏、郭錦蓉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李慶義、邱仁鈿	李慶義、邱仁鈿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何奕達	何奕達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溫宏仕、林秉毅	溫宏仕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林秉毅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人	8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 經 理	林秉毅						
子公司執行長	溫宏仕						
分公司總經理 (2026/02/25解任)	高國峯						
永 續 長	何奕達	2,833	13,321	0	193	20,918	21,448
財 務 長 (2025/05/12 離職)	林冠宇						
財 務 長 (2025/05/12 新任)	張淑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高國峯、林冠宇	林冠宇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張淑芬	高國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何奕達	何奕達、張淑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林秉毅、溫宏仕	溫宏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林秉毅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人	6人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秉毅				
	永續長	何奕達				
	子公司執行長	溫宏仕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高國峯	0	2,337	2,337	1.04%
	財務長	張淑芬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黃熙慧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臺幣 2,337 仟元（全部以現金發放），因尚未決定員工酬勞分派名單，本表為估算之擬議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0	0	0	23,751 10.56%	34,962 15.5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9.63%	11.17%	1.62%	5.73%	8.01%	5.44%
獨立董事	1.40%	1.40%	0.55%	0.55%	0.85%	0.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56%	15.54%	0.78%	5.26%	9.78%	10.2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7 條 (2) 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 / 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並將視整體經營環境及企業營運績效與發展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經營風險、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利益。
- (2) 經理人之酬金係採月薪制，包含月薪、津貼等經常性給與，另加計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標準依聘任時之約定辦理，職務加給依職務核敘，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表現予以調整，年度並彙整資料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3)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2025）年度，第2屆董事會開會3次(A)，第3屆董事會(就任日期2025.05.27)開會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3	0	100%	第2屆
董 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3	0	100%	第2屆
董 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3	0	100%	第2屆
董 事	林秉毅	3	0	100%	第2屆
獨立董事	雷振宏	3	0	100%	第2屆
獨立董事	李慶義	2	1	67%	第2屆
獨立董事	邱仁鈿	3	0	100%	第2屆
董 事 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3	0	100%	第3屆2025.05.27 改選(舊任)
董 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3	0	100%	第3屆2025.05.27 改選(舊任)
董 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3	0	100%	第3屆2025.05.27 改選(舊任)
董 事	林秉毅	3	0	100%	第3屆2025.05.27 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郭錦蓉	3	0	100%	第3屆2025.05.27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李慶義	2	1	67%	第3屆2025.05.27 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邱仁鈿	3	0	100%	第3屆2025.05.27 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記載。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並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的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2025.03.11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之討論案，獨立董事雷振宏、李慶義（委託雷振宏獨立董事執行相關權利）、邱仁鈿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2025.03.11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之討論案，董事何奕達、駱秉正、溫宏仕、林秉毅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2025.04.14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 3 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列入名單進行審查之討論，獨立董事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鈿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四）2025.04.14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 4 位「董事候選人」是否列入名單進行審議，董事何奕達、駱秉正、溫宏仕、林秉毅因與其個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係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外評方式辦理，「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係代表全體台灣上市櫃公司投資人關係（IR）專業經理人的非營利協會。該協會指派郭宗霖理事長、萬心寧監事、以及王士豪律師擔任評審委員，均聲明將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對本公司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	2024.09.01 至2025.08.30止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外評機構要求本公司提供其所指定的文件，並將績效評估相關自評問卷發放各董事填寫及回收，並指派3位評審委員出具獨立性聲明後負責評估，於2025年10月8日以線上訪談方式與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進行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運作效能。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本公司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構面：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外評機構於2025年10月15日出具評估報告，彙整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如下： 1.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董事會層級功能性委員會。2.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3.董事成員中具有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4、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5.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並於官網揭露。6.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7.由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8.企業誠信經營單位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9.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0.制定及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政策。11.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1日將外評機構的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前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報告，以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情形。
- (二)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董事進修的情形，及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 (三)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社會企業責任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讓各利害關係人可即時知悉關注之資訊。
- (四) 推動永續發展：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本公司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第 3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 本公司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第 3 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202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當年度執行情形」。
- (六) 本公司考量各董事之法律風險，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購置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之董事責任保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適任性、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是否進行管控，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規定的事項執行其職權。

最近(2025)年度，第1屆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第2屆審計委員會(就任日期2025.05.27)開會2次，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其獨立性之相關情事，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已建立適當之溝通方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獨立董事出席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的情形如下：最近(2025)年度開會5次(A)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雷 振 宏	3	0	100%	第1屆
獨立董事	郭 錦 蓉	2	0	100%	第2屆
獨立董事	李 慶 義	4	1	80%	第1屆、第2屆
獨立董事	邱 仁 鈿	5	0	100%	第1屆、第2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3.11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3.11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3.11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3.11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條文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4.14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8次會議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50單位，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4.14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4.14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8次會議	擬對美國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增資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4.14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5.12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5.12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5.12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5.12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5.12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擬委任張淑芬女士為本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顏兆苓女士為本公司會計主管、陳瑩潔女士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5.12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8.12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8.12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擬訂定2025年度員工認股權第一次發行分配名單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8.12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擬委任黃熙慧女士為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美金1,000萬元，期間一年，一次動用，借款利率擬依年利率3.7%固定計收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美金600萬元，期間一年循環動用，借款利率擬依年利率3.7%固定計收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的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並無利害關係議案而須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

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核閱及查核情形、會計師出具報告類型、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分析等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

2. 非定期性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由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討論。

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5.03.11	審計委員會	1. 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修訂本公司「電子計算機循環」	1. 照案通過。 2. 照案通過。
2025.08.27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詢問內部稽核抽樣比例的設定	報告內部稽核抽樣比例的設定
2025.11.11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2025年第三季之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報告2026年度稽核計劃編制情形	1. 同意洽悉。 2. 照案通過。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5.03.11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2024年度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進行討論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照案通過
2025.08.12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2025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進行討論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照案通過
2025.11.11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擇定本公司關鍵查核事項之事由	同意洽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官網揭露。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另在台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外，稽核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2022年07月12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一節「董事會結構」第20條即擬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專業背景包括有產業背景、經營管理背景及會計背景等，衡諸本公司第3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何奕達董事長、駱秉正董事、林秉毅董事、溫宏仕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包括郭錦蓉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李慶義獨立董事亦為其他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邱仁鈿獨立董事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請詳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具員工身分之董事3位。獨立董事3位，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獨立董事的任期達3年者有2位；董事年齡分布情形：60歲以上者有2位、51至60歲者有4位、41至50歲者有1位。本公司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男性成員6位，女性成員占1位。	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5人，包括何奕達委員、林秉毅委員、郭錦蓉委員、李慶義委員、邱仁鈿委員，其中何奕達委員為召集人。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為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與管理；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關注其所重視之議題；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組、企業關懷組、公司治理組、資訊安全組及風險管理組，共計5個工作小組。2025年度已於12月23日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並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2025年風險評估項目及因應策略。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2022年07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係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外評方式辦理，受評期間涵蓋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係代表全體台灣上市櫃公司投資人關係（IR）專業經理人的非營利協會，該協會指派郭宗霖理事長、萬心寧監事、以及王士豪律師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均聲明將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對本公司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該協會於2025年10月15日出具評估報告後，本公司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2025年11月11日的董事會。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以下評估項目，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分別於2026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及2026年2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table><tr><th colspan="4">評估指標一：獨立性</th></tr><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td>是</td><td>✓</td></tr><tr><td>2</td><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td><td>是</td><td>✓</td></tr><tr><td>3</td><td>本公司是否未連續7年由同一位會計師簽證？</td><td>是</td><td>✓</td></tr><tr><td>4</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td></tr><tr><td>5</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d>✓</td></tr><tr><td>6</td><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有與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td><td>是</td><td>✓</td></tr><tr><td>7</td><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td><td>是</td><td>✓</td></tr><tr><td>8</td><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td></tr><tr><td>9</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td><td>是</td><td>✓</td></tr><tr><td>10</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td><td>是</td><td>✓</td></tr><tr><td>11</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td><td>是</td><td>✓</td></tr><tr><td>12</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td><td>是</td><td>✓</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4">評估指標二：適任性</th></tr><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td><td>簽證會計師近 2 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td><td>是</td><td>✓</td></tr><tr><td>2</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相關資訊？</td><td>是</td><td>✓</td></tr><tr><td>3</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td><td>是</td><td>✓</td></tr><tr><td>4</td><td>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td><td>是</td><td>✓</td></tr><tr><td>5</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td><td>是</td><td>✓</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AQIs)</th></tr><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r><tr><td>1</td><td>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td><td>是</td></tr><tr><td>2</td><td>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td><td>是</td></tr><tr><td>3</td><td>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近 2 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td><td>是</td></tr><tr><td>4</td><td>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td><td>是</td></tr><tr><td>5</td><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td><td>是</td></tr></table>	評估指標一：獨立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	是	✓	3	本公司是否未連續7年由同一位會計師簽證？	是	✓	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有與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	是	✓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	是	✓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	是	✓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是	✓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	是	✓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是	✓	評估指標二：適任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近 2 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	2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相關資訊？	是	✓	3	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	4	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	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AQIs)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2	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	是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近 2 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	是	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	是	相符
評估指標一：獨立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	是	✓																																																																																																											
3	本公司是否未連續7年由同一位會計師簽證？	是	✓																																																																																																											
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有與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	是	✓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	是	✓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	是	✓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是	✓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	是	✓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是	✓																																																																																																											
評估指標二：適任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近 2 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																																																																																																											
2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相關資訊？	是	✓																																																																																																											
3	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																																																																																																											
4	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																																																																																																											
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AQIs)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2	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	是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近 2 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	是																																																																																																												
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1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黃熙慧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熙慧女士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025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年度召開1次股東常會，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2. 年度召開共計6次董事會、臨時董事會，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 年度召開共計5次審計委員會，製作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4. 配合證交所的來函，不定期向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內部人，提醒有關公司內部人股權轉讓申報須注意的問題。 5. 不定期向公司各部門宣導申報重大訊息的程序及規定。 6. 提供本公司董事有關外部訓練機構舉辦董監事研習課程之資訊，並協助董事辦理報名、繳費的手續。 7. 配合人資部門邀請外部講師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研習課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2025年度參加「誠信經營守則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實務」、「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等共計 13.5小時的課程，持續進修加強本職學能。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詳列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人、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連絡窗口，以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各期間之法人說明會亦即時更新於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有提早申報公告。	逐步推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將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2.1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已於當年度年報詳實揭露。			
指標4.2：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1日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何奕達	2025/05/13	2025/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應用轉型之路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秉正	2025/02/14	2025/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因應永續資訊、永續準則與報告書之簡介	3小時
		2025/07/31	2025/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溫宏仕	2025/10/27	2025/10/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實務	1.5小時
		2025/10/27	2025/10/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董事	林秉毅	2025/08/22	2025/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小時
		2025/10/15	2025/10/15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臺灣週 IR & Engagement新趨勢：ESG與永續投資論壇	3小時
		2025/10/27	2025/10/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實務	1.5小時
		2025/10/27	2025/10/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2025/04/01	2025/04/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破權交易與確信流程	3小時
		2025/07/16	2025/0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台北場	3小時
		2025/07/25	2025/07/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執業的法律責任	3小時
獨立董事	郭錦蓉	2025/07/31	2025/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小時
		2025/10/15	2025/10/15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臺灣週 IR & Engagement新趨勢：ESG與永續投資論壇	3小時
		2025/11/14	2025/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2025/12/10	2025/12/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治理的實踐：誠信與決策(IFRS S1)	6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李慶義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獨立董事	邱仁鈿	2025/10/27	2025/10/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實務	1.5小時
		2025/10/27	2025/10/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5年12月31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錦蓉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	李慶義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MBA Global Brands Group, Chief Restructuring Officer			1
獨立董事	邱仁鈿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經濟部人工智慧發展策略智慧客服產業專家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產業顧問 Microsoft AI Developer Advisory Board, USA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其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2025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查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訂定員工認股權發行分配名單。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B/A)	備註
召 集 人	雷 振 宏	2	0	100%	第1屆
召 集 人	郭 錦 蓉	1	0	100%	第2屆2025.05.27 改選(新任)
委 員	李 慶 義	2	1	67%	第2屆2025.05.27 改選(舊任)
委 員	邱 仁 鈿	3	0	100%	第2屆2025.05.27 改選(舊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八次 2025/01/15	審查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 審議後同意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案，提報董事會 追認
第一屆 第九次 2025/03/11	擬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 審議後同意通過	審議後同意通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2024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提 股東會報告。
第二屆 第一次 2025/08/12	擬訂定2025年度員工認股權第一次發行分配名單	委員會全體委員 審議後同意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案，提報董事會 決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支持推動永續發展，於2022年7月董事會通過《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三大守則，訂定本公司對誠信、治理、環境與社會的指導原則，俾以內外部溝通與遵循。本公司永續發展事務係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督導單位，由董事會負責檢視及核准永續發展策略、永續報導資訊及其他環境、社會、經濟面向的重要議案。 永續發展中心之主要職掌在於綜整本公司永續管理相關事務，包含鑑別重大永續議題，據以制定管理方針及短、中、長期目標與具體執行計畫；強化董事會對ESG績效的監督與管理機制，以建立並維繫利害關係人之信任。本公司於2025年11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督導公司永續規劃及目標推動，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一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財務長為執行秘書。 永續發展中心向董事會報告，2025年向董事會報告議程、報告日期及督導重點： 2025年8月12日 ·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2025年11月11日 · 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運作情形和執行結果 · 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 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2025年共召開1次，全體出席率100%。報告日期及督導重點事項： 2025年12月23日 · 報告本公司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設定進度與減碳路徑規劃 · 報告本公司風險小組2025年風險評估項目及因應策略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董事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將風險管理相關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針對所鑑別之重大主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管理，並提出規劃行動和目標方向。本公司所面臨之氣候事件風險與機會，減碳節能因應、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和法規遵循，已透過訂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最新ISO 管理系統認證、推動設備優化升級，並持續深化員工教育訓練，以強化廠區與營運整體韌性。 關於各項風險議題之鑑別流程、重大性矩陣分析結果、因應對策、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在台北及揚州廠皆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ISO 9001品質管理認證；在生產據點依當地環保法規設有專責單位確保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並依據各廠生產特性分別通過其他必要管理制度。各項驗證之效期均公開、透明、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涵蓋廠區範圍及認證效期等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公司官網之ESG專區之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與認證」。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為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營運能耗，本公司揚州廠於2025年9月啟動一廠生產車間之照明系統節能升級專案，針對原使用超過十年的 600盞18W LED 格柵燈，全面更換為高效能 10W 節能型LED燈管，在維持原有照度標準的前提下，新系統大幅提升光效表現並減少能源消耗，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84,000 kWh 電力，並同步降低碳排放。 本公司亦針對供應商執行持續的綠色採購政策，確保所有主要紙基材料和天線的 FSC 認證覆蓋率達100%。 為達成減量目標，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監督與追蹤減量進度，除持續強化製程端的節能與減碳績效外，亦積極投入再生能源發電相關投資，包括建置太陽能板等設施，以多元方式提升整體減碳成效。另本公司亦以產品生命週期為概念，落實於物料設計選用、供應商在地採購策略、節電生產及綠色運輸等構面之減碳，並將持續洽談購買再生能源，以期實現本公司減碳之各階段目標。透過上述減碳作為，2025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市場別)碳排放量已較基準年減少3.4%。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採用由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以該架構來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並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減緩並管理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並導入氣候風險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針對各項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並研擬因應措施，包含強化各項設備及基礎設施、規劃全盤環境管理策略及建置相關環境評估機制。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將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本公司以2024年設定為基準年，承諾到近期目標年2035 年，將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63%，同時將範疇三經濟強度排放量降低 66.3%，且針對範疇三碳排放的減排行動，本公司將要求供應商逐步提供產品碳足跡資訊或與生產相關之碳排放數據，作為未來範疇三碳排放管理的參考依據。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在水資源管理上秉持著對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理念，持續落實節約用水措施，包括透過設備維護、員工教育及日常用水行為管理，減少非必要耗水，確保水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 最近2年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立方米)</th><th>用水密集度(公噸/每百萬元營業額)</th></tr><tr><td>2024</td><td>28,380</td><td>6.1530</td></tr><tr><td>2025</td><td>26,980</td><td>6.8256</td></tr></table> 本公司以「降低非必要用水、提升環境韌性」為目標，持續推動以下策略： - 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節水意識，養成良好用水習慣。 - 透過設備維護與行為管理，減少日常中不必要的耗損。 - 持續監控用水數據，落實風險管理與改善計畫。 本公司並採取以下多面向措施： - 節水設備導入：安裝具節水功能的水龍頭、馬桶及相關設施，以降低耗水量。 - 日常檢測與維護：定期巡檢水管及用水設備，防止滲漏及浪費，並即時進行修繕。 - 員工教育與倡議：透過內部宣導、工作坊及日常提醒，提升同仁節水意識，培養「隨手關水」與「適量使用」的習慣。 - 監測與盤點：定期檢視用水數據，追蹤年度趨勢，並將結果納入環境管理流程，支持持續改善。	年度	用水量(立方米)	用水密集度(公噸/每百萬元營業額)	2024	28,380	6.1530	2025	26,980	6.8256	相符
年度	用水量(立方米)	用水密集度(公噸/每百萬元營業額)										
2024	28,380	6.1530										
2025	26,980	6.825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減少製程中廢棄物產出，透過製程優化、源頭減量與資源再利用等措施，持續強化資源循環績效，以符合法規要求並邁向永續經營。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th>總重量 (公噸)</th><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h></tr><tr><td>2024</td><td>17.57</td><td>3,814.23</td><td>3,831.80</td><td>0.83</td></tr><tr><td>2025</td><td>21.86</td><td>3,598.98</td><td>3,620.84</td><td>0.92</td></tr></table> 本公司全面遵循政府法規與國際永續指標進行廢棄物管理，具體作法包括： • 嚴格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分類、標示、記錄與申報作業。 • 定期檢視廠區廢棄物流向與處置方式之合法性與合規性。 • 管理策略依循「避免產生 > 減量 > 再利用與回收 > 最終處置」的原則。 • 透過內部教育與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員工環保意識與循環經濟執行力。 • 採用清潔生產、資源化利用與污染防治措施，打造低碳、低廢的綠色營運模式 本公司於2025年推動危險廢棄物資源化專案，該專案已成功完成危險廢物13.99噸的資源化處理，實現以下顯著的環境效益： • 資源循環與減碳效益：經由金屬成分的回收與再利用，減少了對原生礦石開採及金屬冶煉的依賴，從而降低碳排放與能源消耗。有助於形成「減量—再生—再利用」的閉環管理模式，推動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 • 污染減排與環境風險：降低相較於焚燒處理，資源化流程完全避免了焚燒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溫室氣體、飛灰及其他二次污染物。有效減輕廢物最終處理對大氣及土壤環境的潛在影響，進一步提升企業環境管理績效。 綜合效益與永續意涵：此專案的成功實施，標誌著本公司在危險廢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領域的重大突破，具體落實了公司在ESG架構中「環境（E）責任」的核心承諾。透過將危險廢物由「終端處理」轉向「再生利用」，不僅減少環境負荷，亦創造了環境與經濟的雙重價值，展現出企業以創新思維推動綠色轉型的決心。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2024	17.57	3,814.23	3,831.80	0.83	2025	21.86	3,598.98	3,620.84	0.92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2024	17.57	3,814.23	3,831.80	0.83															
2025	21.86	3,598.98	3,620.84	0.9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人權政策 本公司嚴格遵循當地勞動法規，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等國際公約的核心精神，使日常營運及所有商業活動均符合相關規範。本公司在人權議題上採取積極態度，將其納入各環節考量，適用對象涵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本公司人權政策如下： 目的與範疇 本公司深信尊重人權與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承諾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並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等國際人權規範之精神及原則，同時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並訂定本政策。本公司在人權議題上採取積極態度，將其納入各環節考量，適用對象涵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 人權承諾 本公司承諾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並致力於落實以下原則： 1. 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提供安全、健康且無騷擾（包含性騷擾及其他形式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透過相關制度與措施降低職業安全與健康風險。 2. 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 禁止使用童工、強迫勞動及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並確保所有工作均基於自願原則。 3. 落實平等與反歧視原則 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傾向、宗教、身心障礙、年齡、政治立場、懷孕、婚姻或家庭狀況等因素而對任何人為歧視待遇，並重視原住民、婦女、移工、契約人員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或邊緣化群體之勞動權益。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遵循薪資與工時規範 恪守適用之薪資與工時相關法規，並依規定提供合理之薪資與福利，按時給付薪資。 5. 促進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 Well-being and Work-Life Balance 營造尊重與開放之溝通文化，支持員工維持身心健康，並致力於建立有助於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職場環境。 6. 保障結社自由 在符合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尊重員工之結社自由及相關權利。 7. 建立溝通與申訴管道 提供包含匿名舉報機制在內之多元溝通管道，使員工、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以向公司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8. 持續檢視與改善 因應營運環境與利害關係人需求之變化，持續檢視與評估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其影響，並適時進行改善 人權治理架構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人權管理相關作為。 人權盡職調查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指引及標竿企業出具之人權盡職調查報告，彙整相關人權風險議題後，評估價值鏈中可能發生之人權風險議題，納入人權風險評估流程。本公司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如下： <table><tr><td>1. 鑑別和評估</td><td>對實際和潛在人權衝擊進行識別和評估</td></tr><tr><td>2. 採取行動</td><td>根據將鑑別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td></tr><tr><td>3. 檢視成效</td><td>追蹤因應措施的成效，是否充分回應相關的人權負面影響</td></tr><tr><td>4. 對外溝通</td><td>揭露如何因應相關衝擊</td></tr></table> 本公司持續於每週例會宣導人權維護，讓勞工基本權益受到保障。如遇重大變更，皆依據《臺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由勞資協商程序辦理。此外，為促進性別平等及防止職場霸凌，本公司特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發布《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同時提供暢通的申訴管道，持續完善公司社會責任體系。以切實維護員工權益。2025年無接獲人權相關之申訴案件。 本公司2025年度針對內部員工透過線上及紙本問卷方式調查，進行內部員工之人權風險評估，共計回收 758 份問卷。依據2025年員工人權盡職調查結果，尚未辨識出中度風險以上之人權議題，本公司將延續該結果，於 2026 年持續關注潛在人權風險，並強化相關預防及減緩措施，確保現有人權因應機制之有效性。未來亦將視營運環境變化與實際需求，適時重新檢視人權風險評估作業，持續精進人權管理作為。就2025年識別出之低度風險議題中，本公司特別重視以下人權議題，並就以下議題實行減緩或補救措施： <table><tr><th>人權議題</th><th>減緩與補救措施</th></tr><tr><td>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td>1. 本公司通過《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不得因性別、性向、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而給予差別待遇，並應確保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2. 2025年無任何歧視事件發生，並雇用身心障礙人員2位。</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td>1. 本公司全體同仁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任何人皆不得禁止、強迫勞工，亦不得剝削、奴役或販賣人口。 2. 本公司工作時數不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大限度。每週包含加班之總工時不得超過60 時，每7天應至少休息一天。全體同仁的加班都是出於自願，公司不強迫員工加班。 3. 落實工時管理，確保符合勞基法規定。 4. 2025年無強迫、強制勞動。</td></tr><tr><td>禁用童工</td><td>不聘用未滿16歲以下之童工。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嚴格遵循，2025年無雇用童工。</td></tr><tr><td>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td><td>1. 提供臨場醫護、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尾牙、員工旅遊、各類娛樂比賽等活動，關懷員工身心健康與凝聚向心力。 2. 2025年度台灣永道共辦理3場員工娛樂活動，累計444人次參與；揚州永道共辦理8場娛樂活動及競賽，共2100人次參加。 3. 推動年度健康檢查，台灣永道共115人完成檢查，並規劃52 臨場醫護服務，衛教參與人數共計148人，揚州據點共229人接受員工健康檢查，264人參加職業健康檢查，持續強化員工健康照護。</td></tr></table>	1. 鑑別和評估	對實際和潛在人權衝擊進行識別和評估	2. 採取行動	根據將鑑別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3. 檢視成效	追蹤因應措施的成效，是否充分回應相關的人權負面影響	4. 對外溝通	揭露如何因應相關衝擊	人權議題	減緩與補救措施	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1. 本公司通過《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不得因性別、性向、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而給予差別待遇，並應確保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2. 2025年無任何歧視事件發生，並雇用身心障礙人員2位。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本公司全體同仁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任何人皆不得禁止、強迫勞工，亦不得剝削、奴役或販賣人口。 2. 本公司工作時數不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大限度。每週包含加班之總工時不得超過60 時，每7天應至少休息一天。全體同仁的加班都是出於自願，公司不強迫員工加班。 3. 落實工時管理，確保符合勞基法規定。 4. 2025年無強迫、強制勞動。	禁用童工	不聘用未滿16歲以下之童工。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嚴格遵循，2025年無雇用童工。	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	1. 提供臨場醫護、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尾牙、員工旅遊、各類娛樂比賽等活動，關懷員工身心健康與凝聚向心力。 2. 2025年度台灣永道共辦理3場員工娛樂活動，累計444人次參與；揚州永道共辦理8場娛樂活動及競賽，共2100人次參加。 3. 推動年度健康檢查，台灣永道共115人完成檢查，並規劃52 臨場醫護服務，衛教參與人數共計148人，揚州據點共229人接受員工健康檢查，264人參加職業健康檢查，持續強化員工健康照護。	
1. 鑑別和評估	對實際和潛在人權衝擊進行識別和評估																				
2. 採取行動	根據將鑑別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3. 檢視成效	追蹤因應措施的成效，是否充分回應相關的人權負面影響																				
4. 對外溝通	揭露如何因應相關衝擊																				
人權議題	減緩與補救措施																				
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1. 本公司通過《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不得因性別、性向、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而給予差別待遇，並應確保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2. 2025年無任何歧視事件發生，並雇用身心障礙人員2位。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本公司全體同仁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任何人皆不得禁止、強迫勞工，亦不得剝削、奴役或販賣人口。 2. 本公司工作時數不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大限度。每週包含加班之總工時不得超過60 時，每7天應至少休息一天。全體同仁的加班都是出於自願，公司不強迫員工加班。 3. 落實工時管理，確保符合勞基法規定。 4. 2025年無強迫、強制勞動。																				
禁用童工	不聘用未滿16歲以下之童工。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嚴格遵循，2025年無雇用童工。																				
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	1. 提供臨場醫護、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尾牙、員工旅遊、各類娛樂比賽等活動，關懷員工身心健康與凝聚向心力。 2. 2025年度台灣永道共辦理3場員工娛樂活動，累計444人次參與；揚州永道共辦理8場娛樂活動及競賽，共2100人次參加。 3. 推動年度健康檢查，台灣永道共115人完成檢查，並規劃52 臨場醫護服務，衛教參與人數共計148人，揚州據點共229人接受員工健康檢查，264人參加職業健康檢查，持續強化員工健康照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退休制度 對於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循受僱當地之相關法令辦理，請詳本年報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在主要的營運地區： ・中國大陸揚州廠，本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另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依法為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 ・台灣台北廠，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相關保障與退休金。截至2025年底，台灣地區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提撥金額達 20,937仟元，外籍員工退休金提撥 241仟元，展現公司對退休保障的長期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致力打造多元且以人為本的福利制度。除提供完善薪資結構與法定保險外，亦規劃多面向福利措施，請詳本年報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福利措施包括： ・健康照護：提供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團體保險、員工眷屬保險與海外平安保險，並安排每兩年定期健康檢查及臨場醫護服務。 ・獎金與激勵：設有年終獎金（保障至少30天）、經營績效獎金、推薦獎金、專利獎金，以及優秀員工與資深員工表揚制度。 ・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特別休假加給、生理假、產檢及陪產檢假、安胎休養假、家庭照顧假，並設置哺乳集乳室及托育特約機構。 ・員工關懷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尾牙或春酒、不定期聚餐與下午茶，並提供節慶禮品及生日禮金。 ・職涯發展：提供專業職能訓練與在職進修補助，支持員工持續學習與成長。 在薪酬制度方面，公司秉持公平薪酬原則，不因性別、年齡、籍貫或身分而有差別待遇，並定期檢視薪資水準，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台灣地區在職基層員工共 138 人，其中 27 人完成年度調薪，平均調薪幅度為 9%。 公司重視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落實同工同酬原則與公平升遷制度，114年度女性員工平均占比為55%，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0%，以促進包容與永續發展。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制定《環安衛管理手冊》，明確管理方針與目標，並透過公司公告欄等多元管道進行全員宣導；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負責擬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依員工工作性質，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另依事業規模與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與持續改善等管理機制，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整體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本公司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安排職業護理師臨場供員工諮詢健康相關問題，以保障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 2025年緊急應變與演練之統計 <table><tr><th>演練項目</th><th>台灣廠區</th><th>揚州廠區</th></tr><tr><td>人員緊急應變與演變</td><td>2</td><td>2</td></tr><tr><td>火警警報器與消防設備器材演練</td><td>2</td><td>2</td></tr><tr><td>總計</td><td>4</td><td>4</td></tr></table>	演練項目	台灣廠區	揚州廠區	人員緊急應變與演變	2	2	火警警報器與消防設備器材演練	2	2	總計	4	4	相符
演練項目	台灣廠區	揚州廠區													
人員緊急應變與演變	2	2													
火警警報器與消防設備器材演練	2	2													
總計	4	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2025年度職業災害統計表 <table><tr><th>廠區</th><th>資料時間</th><th>是否發生職業災害</th><th>職業災害件數</th><th>職業災害人數</th><th>占員工人數比率</th></tr><tr><td>揚州永道</td><td>202501~12</td><td>是</td><td>1</td><td>1</td><td>0.19</td></tr><tr><td>台北永道</td><td>202501~12</td><td>否</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揚州永道於2025年度發生工傷事故共計1次，涉及人1人，占員工人數0.19%，該事故係因員工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未造成嚴重人身與財產影響，後續本公司即加強內部安全教育的即時措施，深化員工防禦性駕駛與路口安全通行的習慣培養，從根本上預防類似交通事故重複發生。 台北永道2025年度無職業災害事件，針對職業災害事故，採行矯正及預防措施，防止事故發生；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作業，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與安全衛生宣導，以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3. 揚州永道、台北永道於2025年度皆無發生火災等災害事件。 揚州永道針對職業火災的改善與預防，公司設置了微型消防站負責本公司場所內的消防工作，嚴格要求各部門遵守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落實實施作業前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並積極加強人員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增設了消防一鍵報警裝置，視頻監控以便更好的執行監控作業，以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台北永道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為本公司場所內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之總負責人，任務含制定與執行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自衛消防編組規劃防護，並舉辦教育訓練；火災預防檢查及監督用火用電。防火負責人任務包含結構複雜的場所中設置，輔助防火管理人，如區域性監督的火源責任者；平時防火管理確保責任區域內的防災事項落實。火源責任者任務含特定設備或區域用火用電管理、危險物品之安全使用與維護；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是否通暢、消防設備是否正常等。 4. 本公司已取得之認證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並通過 ISO 45001:2018 相關驗證後據以執行。依事業規模與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相關人員，於引進或變更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先行辦理職業災害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 <table><tr><th>認證與證書項目</th><th>取得廠區</th><th>有效期間</th></tr><tr><td rowspan="2">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d>揚州廠</td><td>2023/10/22~2026/10/21</td></tr><tr><td>台北廠</td><td>2024/11/02~2027/11/02</td></tr></table>	廠區	資料時間	是否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件數	職業災害人數	占員工人數比率	揚州永道	202501~12	是	1	1	0.19	台北永道	202501~12	否	0	0	0	認證與證書項目	取得廠區	有效期間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揚州廠	2023/10/22~2026/10/21	台北廠	2024/11/02~2027/11/02	
廠區	資料時間	是否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件數	職業災害人數	占員工人數比率																								
揚州永道	202501~12	是	1	1	0.19																								
台北永道	202501~12	否	0	0	0																								
認證與證書項目	取得廠區	有效期間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揚州廠	2023/10/22~2026/10/21																											
	台北廠	2024/11/02~2027/11/0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內部訓練主要分為四大類型： 1. 專業職能訓練：協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能，深化其在特定領域的專業能力。 2. 通識課程：培養員工多元與綜合能力，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壓力調適及職場倫理等，促進全面發展。 3. 新人訓練：協助新進員工快速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公司文化、制度及作業流程，內容包含人事規章、職業安全衛生及品質意識等。 4. 管理課程：針對主管規劃領導力、團隊管理與變革應對等訓練，以提升團隊運作效率與整體績效。 此外，每年年初由主管與同仁共同討論並訂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並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規劃符合自身發展需求的成長方向。 2025年度職涯訓練共計2,051人次，總時數為2,799小時。(台北永道) 本公司依據企業發展策略與年度目標，規劃完整之員工學習與發展計畫，建立以職能為導向之訓練藍圖，涵蓋新人訓練、專業訓練及主管訓練等課程，並透過實體與數位等多元學習方式，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職能，形塑學習型組織文化。同時推動接班人培育與高潛力人才發展計畫，建立人才庫，強化組織永續經營基礎。 2025年度集團於主要營運據點累計訓練時數約9,560小時。此外，每年透過績效面談，由主管與員工共同訂定年度目標並定期檢視回饋，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發展方向，促進個人與組織目標之連結。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嚴格執行產品開發及量產流程，確保所有產品經過DV、EV、PV、FMP流程，並100%通過產品可靠度測試，保障產品穩定性與可靠性，故產品除符合客戶高標準的產品品質要求外，依規定提供合理包裝與詳細的產品資訊標示，如各項原料、物質成分以及產品規格安全書等等。於2022年獲得ARC 品質體系認證，ARC品質體系認證專門針對 RFID 標籤而設置，該認證包含RFID 標籤設計、驗證、生產、品質管控等各個專項的認證環節，標準非常嚴格，本公司是亞太區首家通過此認證的公司，並於2025年度順利通過ARC複審，認證資格得到持續保持和認可。截止到2025年底全球通過並維持ARC認證的公司僅6家。2025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違反產品服務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事件，也未發生違反行銷傳播相關法規事件。 本公司設立客戶服務專線，並制定「客訴處理流程」，確保客戶權益獲得保障，且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產品體驗。同時，本公司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由人資單位為集團層級統籌單位，協同法務與各據點管理團隊，負責個資管理，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均依法告知客戶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內容與方式，善盡法規遵循與消費者保護。	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重視供應鏈的永續發展，並視供應商為企業長期競爭力的重要夥伴。供應鏈管理部與品質管理部共同執行供應商管理與評核作業，針對所有原料供應商每半年進行一次合格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與產品品質。 為強化供應鏈風險控管，新進供應商在建檔時須填寫《供應商調查表》，並簽署《廉潔承諾書》及《環保承諾書》，承諾遵循永續管理相關要求。 本公司已建議所有供應商提供協力廠商查驗之環境或社會管理系統認證，以作為 ESG 風險評估依據。 - 關鍵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須具備 ISO 9001 認證，以確保品質與供貨穩定性。 - 對於具有較高環境風險之原物料供應商，則需通過 ISO 14001，以有效管理原料生產過程的環境衝擊。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道德規範與商業行為準則》，內容涵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公平交易、勞工權益、環保責任、智慧財產權與保密義務、禁止轉包分包等項目，透過改善制度與提升透明度，增強供應鏈的整體競爭力與永續性。 2025年供應商管理活動實施情形： 台灣： 計畫審核既有合格供應商6家，實際審核6家，計畫完成率100%。 審核結果優秀占比83.3%，良好等級占比16.7%。 中國： 計畫審核既有合格供應商9家，實際審核9家，計畫完成率100%。 審核結果優秀占比55.6%，良好等級占比44.4%。	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2023年起每年依循國際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自2023年至2025年均委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會計師有限確信，並出具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確信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官網ESG專區及永續報告書附錄。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通過「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履行。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ESG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一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共同組成。該委員會負責督導「永續發展中心」之運作。中心下設多個工作小組，均由永道高階主管代表統籌推動。其中，永續組主導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策略擬定；風險管理組則與永續組保持即時橫向溝通，確保對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議題之掌握與管理落實。 在董事長的領導下，各功能別高階管理層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統籌事業群與功能部門成員執行相關工作，共同推動營運與氣候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內部管理機制。 此外，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年至少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短期（3年內）：極端氣候可能影響生產與供應鏈；各國環保法規（如碳費）實施將增加營運成本。機會在於及時投資節能設備以降低能耗。 - 中期（3~5年）：氣候變化可能加速資產劣化；市場對綠色產品需求上升。機會在於開發綠色產品及優化供應鏈韌性。 - 長期（5年以上）：面臨基礎設施重置成本及低碳轉型壓力。透過長期投資再生能源與綠色技術，可確立市場領導地位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實體風險： <table><tr><th>風險面向</th><th>風險事件及描述</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r><tr><td>立即性</td><td>・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極端天氣造成颱風、洪水等可能產生的產能中斷、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等對公司營運造成損害</td><td>增加營運成本/資本支出 1. 廠房及設備因應極端氣候支出 2. 投資防災相關資產支出</td></tr><tr><td>長期性</td><td>・ 極端降雨與乾旱 極端降雨與乾旱事件影響水庫蓄水能力造成產能中斷、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td><td>產品營收減少 運輸與能源成本增加</td></tr></table> 轉型風險： <table><tr><th>風險面向</th><th>風險事件及描述</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r><tr><td>① 政策和法規</td><td>・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2023年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在碳費徵收部份，初期會優先適用於排碳及用電大戶條款，環境部將於2025年起針對企業年排碳量超過2.5萬公噸徵收碳費，未來徵收範圍逐步擴大。</td><td>增加營運成本 1. 增加節能措施成本 2. 增加再生能源建置成本</td></tr><tr><td>② 政策和法規</td><td>・ 強化排放量申報義務 1. 金管會於2022年公布要求資本額50億以下的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須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2029年前完成查證，擴大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範圍。 2. 證交所強制要求公司揭露ESG相關資訊，揭露主題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 3. 客戶要求其所有供應商提供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資訊。</td><td>增加營運成本 1. 增加盤查與查證成本</td></tr><tr><td>③ 技術</td><td>・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轉型成本 公司使用節能及提高效能的製程使用設備或週邊設備進行產品生產。</td><td>增加營運成本 1. 研發費用增加 2. 原物料、設備及採購成本增加</td></tr><tr><td>④ 市場</td><td>・ 客戶行為變化 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各國法規政策，增加客戶端在上下游供應鏈佈局的不確定性，或者客戶優先選擇低碳排量生產之公司，因此公司必須投入研究更多新興綠能技術。</td><td>減少營收 增加營運成本 1. 研發費用增加 2. 增加採購成本 3. 增加取得綠能技術成本</td></tr><tr><td></td><td>・ 原物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為符合當地政府碳排放標準趨勢及法規要求，須投入更多低耗能的製程，以及全球經濟不穩定所造成的通膨及用電成本上升。</td><td>增加營運成本 1. 增加採購成本 2. 增加能耗及碳權分攤成本</td></tr></table>	風險面向	風險事件及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立即性	・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極端天氣造成颱風、洪水等可能產生的產能中斷、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等對公司營運造成損害	增加營運成本/資本支出 1. 廠房及設備因應極端氣候支出 2. 投資防災相關資產支出	長期性	・ 極端降雨與乾旱 極端降雨與乾旱事件影響水庫蓄水能力造成產能中斷、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	產品營收減少 運輸與能源成本增加	風險面向	風險事件及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① 政策和法規	・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2023年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在碳費徵收部份，初期會優先適用於排碳及用電大戶條款，環境部將於2025年起針對企業年排碳量超過2.5萬公噸徵收碳費，未來徵收範圍逐步擴大。	增加營運成本 1. 增加節能措施成本 2. 增加再生能源建置成本	② 政策和法規	・ 強化排放量申報義務 1. 金管會於2022年公布要求資本額50億以下的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須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2029年前完成查證，擴大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範圍。 2. 證交所強制要求公司揭露ESG相關資訊，揭露主題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 3. 客戶要求其所有供應商提供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增加營運成本 1. 增加盤查與查證成本	③ 技術	・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轉型成本 公司使用節能及提高效能的製程使用設備或週邊設備進行產品生產。	增加營運成本 1. 研發費用增加 2. 原物料、設備及採購成本增加	④ 市場	・ 客戶行為變化 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各國法規政策，增加客戶端在上下游供應鏈佈局的不確定性，或者客戶優先選擇低碳排量生產之公司，因此公司必須投入研究更多新興綠能技術。	減少營收 增加營運成本 1. 研發費用增加 2. 增加採購成本 3. 增加取得綠能技術成本		・ 原物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為符合當地政府碳排放標準趨勢及法規要求，須投入更多低耗能的製程，以及全球經濟不穩定所造成的通膨及用電成本上升。	增加營運成本 1. 增加採購成本 2. 增加能耗及碳權分攤成本
風險面向	風險事件及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立即性	・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極端天氣造成颱風、洪水等可能產生的產能中斷、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等對公司營運造成損害	增加營運成本/資本支出 1. 廠房及設備因應極端氣候支出 2. 投資防災相關資產支出																										
長期性	・ 極端降雨與乾旱 極端降雨與乾旱事件影響水庫蓄水能力造成產能中斷、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	產品營收減少 運輸與能源成本增加																										
風險面向	風險事件及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① 政策和法規	・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2023年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在碳費徵收部份，初期會優先適用於排碳及用電大戶條款，環境部將於2025年起針對企業年排碳量超過2.5萬公噸徵收碳費，未來徵收範圍逐步擴大。	增加營運成本 1. 增加節能措施成本 2. 增加再生能源建置成本																										
② 政策和法規	・ 強化排放量申報義務 1. 金管會於2022年公布要求資本額50億以下的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須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2029年前完成查證，擴大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範圍。 2. 證交所強制要求公司揭露ESG相關資訊，揭露主題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 3. 客戶要求其所有供應商提供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增加營運成本 1. 增加盤查與查證成本																										
③ 技術	・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轉型成本 公司使用節能及提高效能的製程使用設備或週邊設備進行產品生產。	增加營運成本 1. 研發費用增加 2. 原物料、設備及採購成本增加																										
④ 市場	・ 客戶行為變化 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各國法規政策，增加客戶端在上下游供應鏈佈局的不確定性，或者客戶優先選擇低碳排量生產之公司，因此公司必須投入研究更多新興綠能技術。	減少營收 增加營運成本 1. 研發費用增加 2. 增加採購成本 3. 增加取得綠能技術成本																										
	・ 原物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為符合當地政府碳排放標準趨勢及法規要求，須投入更多低耗能的製程，以及全球經濟不穩定所造成的通膨及用電成本上升。	增加營運成本 1. 增加採購成本 2. 增加能耗及碳權分攤成本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與實務運作需求，本公司於2025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風險管理之最高督導職能，正式交由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並由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實際之推動與執行。未來，永續發展委員會除持續監督全公司之風險運作機制外，亦將針對氣候變遷等重大風險議題進行審議並提出專業建議；同時，由永續發展中心統籌各部門落實風險的辨識與日常管理，並定期將相關提案與執行成效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每年至少一次執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風險辨識、分析、衡量與回應作業，於2023年開始鑑別對本公司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其風險分析後的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進行風險管理，盡可能將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為減少風險與機會對財務影響程度，本公司將建構風險與管理機制並強化與財務資訊之連結，期以預先規劃各項對應之應變能力。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轉型風險情境：採用國際能源署（IEA）之STEPS、APS、NZE情境，並參考台灣環境部與歐盟碳稅預估費率，分析至2050年各情境下碳定價對營業成本之潛在財務衝擊。 - 實體風險情境：採用IPCC的RCP 6.0及RCP 8.5情境，並參考TCCIP評估廠區極端降雨及乾旱風險（目前兩廠區皆無淹水潛勢，水風險為低中度。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加速低碳轉型，本公司積極推行「永續製程」策略，提升生產與能源使用效率，並逐步提升再生能源比例。本公司承諾將依循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1.5°C路徑，建立範疇一、二、三之具體減量計畫與管理指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為加速低碳轉型，本公司承諾將依循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1.5°C路徑，以2024年設定為基準年，承諾到近期目標年2035年，將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63%，同時將範疇三經濟強度排放量降低66.3%，且針對範疇三碳排放的減排行動，我們將要求供應商逐步提供產品碳足跡資訊或與生產相關之碳排放數據，作為未來範疇三碳排放管理的參考依據。 達成進度：2024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範疇一排放量為214.09噸CO₂e，範疇二為5,514.70噸CO₂e，範疇三為51,446.20噸CO₂e。針對佔比最高的電力消耗（佔範疇一、二總排放量96%以上），本公司持續優化能源使用並定期追蹤，2025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量已較基準年減少3.4%。 本公司已積極規劃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綠電憑證），2025年揚州向中國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平台採購1,746張綠證，預計可額外減少約936公噸CO₂e排放。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如下方1-1及1-2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自2023年起，本公司依照ISO14064-1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機制，每年定期盤查全公司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60.65	214.09	243.82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地域別)	3,839.97	5,514.70	6,301.02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市場別)	3,839.97	5,514.70	5,292.36
範疇三	-	51,446.20	-
總排放量=範疇一+二(地域別)	4,000.62	5,728.79	6,544.84
總排放量=範疇一+二(市場別)	4,000.62	5,728.79	5,536.19
總排放量=範疇一+二(地域別)+三	-	57,174.99	-
總排放量=範疇一+二(市場別)+三	-	57,174.99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一+二)(地域別)	1.49	1.24	1.6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一+二)(市場別)	1.49	1.24	1.4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一+二(地域別)+三)	-	12.40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一+二(市場別)+三)	-	12.40	-

2023-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邊界涵蓋台北辦公室、土城廠、中國大陸揚州廠、日本辦公室，2025年將越南廠及美國廠納入盤查邊界。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 / 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2024年及2025年溫室氣體盤查，其確信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兩年度均委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作業，並取得會計師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已承諾」參與科學目標減碳的行動企業，SBTi減碳目標為：

以2024年設定為基準年，承諾到近期目標年 2035 年，將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63%，同時將範疇三經濟強度排放量降低66.3%，且針對範疇三碳排放的減排行動，我們將要求供應商逐步提供產品碳足跡資訊或與生產相關之碳排放數據，作為未來範疇三碳排放管理的參考依據。

為達成減量目標，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監督與追蹤減量進度，除持續強化製程端的節能與減碳績效外，亦積極投入再生能源發電相關投資，包括建置太陽能板等設施，以多元方式提升整體減碳成效。另本公司亦以產品生命週期為概念，落實於物料設計選用、供應商在地採購策略、節電生產及綠色運輸等構面之減碳，並將持續洽談購買再生能源，以期實現本公司減碳之各階段目標。透過上述減碳作為，2025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市場別)碳排放量已較基準年減少3.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以規範公司各項商業活動之誠信經營；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於評估過程中，均審慎評估其誠信紀錄，並在「廉潔承諾書」條款中明訂嚴禁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以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該單位於2025年11月11日報告向董事會報告落實情形。 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5年相關執行情形： 教育訓練 (1) 各主要據點(台灣、揚州、越南)之員工於入職時，均簽署誠信、保密及智慧財產相關約定書，明確承諾遵守公司規章、保護營業機密及避免不當行為。另在簽署同時即時進行宣導說明，以確保員工皆了解公司行為守則規範。 (2) 定期透過教育訓練或其他方式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使利益攸關者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當年度教育訓練合計為231小時，並於課程中以案例研討方式，將誠信之企業文化深植於員工心中，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①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指派人力資源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 ② 台灣據點已依勞動法令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制度」及「禁止職場暴力書面聲明」，並設有內部申訴及檢舉管道（含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揚州據點亦依據《員工投訴處理流程》執行相關申訴機制，以確保員工意見得獲適當處理。截至2025年末接獲任何涉及不誠信或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事件。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另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的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迴避。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真實、完整，避免舞弊或不誠信行為，並設置人力資源部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由稽核室將誠信經營納入年度稽核計畫與財務查核相互連結，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新人培訓、內部會議及教育訓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2025年辦理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該主題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治理精神、內線交易的定義與法律責任、防範機制與員工實務守則、內線交易實務案例研討等，總計共參與77人次，累計上課時數為231小時，2025年公司並未發生任何不誠信經營情形行為。	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且檢舉管道多元暢通，並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為專責部門。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承諾依法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處以損害其依法令或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之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資單位提出申訴。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arizonrfid.com/zh_TW 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推動成效。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作業程序，並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與精神納入相關規章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要求進行交易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須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將遵守並履行誠信經營義務。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要求雙方須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倘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請參閱前述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重要管理人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2025年度內部重要管理人員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況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重要主管人員名單
誠信經營守則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	人力資源部	2025/10/27	3	溫宏仕、林秉毅、邱仁鈿 張淑芬、黃熙慧、吳純怡 高國峯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實務	人力資源部	2025/10/27	1.5	溫宏仕、林秉毅、邱仁鈿 張淑芬、黃熙慧、吳純怡 高國峯
環境經濟新角色 -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永豐餘投控	2025/11/17	3	何奕達、林秉正、溫宏仕 郭錦蓉、邱仁鈿、李慶義 張淑芬、黃熙慧、高國峯 周志豪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永豐餘投控	2025/11/17	3	林秉正、溫宏仕、林秉毅 郭錦蓉、邱仁鈿、李慶義 張淑芬、黃熙慧、高國峯 周志豪、呂大任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何奕達

簽章



總經理：林秉毅

林秉毅

簽章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2025年股東常會（2025.05.27）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選舉本公司第3屆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
- (4)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025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謹依據公司法第230條的規定，將所造具之各項決算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本公司董事會並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以公告方式分發予各股東。
- (2) 本公司分派2024年度現金股利每股5.5元。
- (3) 當選7席董事並依規定申報公告。
- (4) 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公告。

本公司均已遵照股東常會決議事項的內容徹底執行。

2. 第2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2025.03.11）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2024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3) 通過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責任函案。
-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條文。
- (7) 通過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常會選舉第3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 (8) 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9) 通過召開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

3. 第2屆董事會第21次(臨時)會議（2025.04.14）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董事會擬提名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50單位，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3) 通過美國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增資案。

4. 第2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2025.05.12）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 (3) 通過委任張淑芬女士為本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顏兆苓女士為本公司會計主管、陳瑩潔女士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5. 第3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2025.05.27）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2)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6. 第3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2025.08.12）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通過修訂2025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3) 通過訂定2025年度員工認股權第一次發行分配名單。
- (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及廠房租賃合約，擔任共同發票人、出具責任函/保證書案。
- (5) 通過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6) 通過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7. 第3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2025.11.11）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委任黃熙慧女士為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 (2) 通過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3) 通過本公司2026年度營運預算案。
- (4)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美金1,000萬元，期間一年，一次動用，借款利率擬依年利率3.7%固定計收。
- (5)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美金600萬元，期間一年循環動用，借款利率擬依年利率3.7%固定計收。
- (6) 通過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劃案。
- (7) 通過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10)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8. 第3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2026.02.25）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2025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及經理人獎金案。
- (3) 通過2025年度盈餘分派案。
-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本公司為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本公司為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案。
-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
- (11) 通過委任經理人及其薪酬案。

9.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2025.03.11）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2024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條文。

10.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8次(臨時)會議（2025.04.14）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50單位，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2) 通過對美國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增資案。

11. 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2025.05.12）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 (3) 通過委任張淑芬女士為本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顏兆苓女士為本公司會計主管、陳瑩潔女士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2.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2025.08.12)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通過訂定2025年度員工認股權第一次發行分配名單。

13.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2025.11.11)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委任黃熙慧女士為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 (2) 通過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 (3)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美金1,000萬元，期間一年，一次動用，借款利率擬依年利率3.7%固定計收。
- (4)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美金600萬元，期間一年循環動用，借款利率擬依年利率3.7%固定計收。
- (5) 通過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劃案。
-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8)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14.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2026.02.25) 之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2025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2025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本公司為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
-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2025.01.01	6,100	0	6,100	-
	邵志明	~ 2025.12.31				

註：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0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餘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694,935	61.02	—	—	—	—	—	—	—
允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秉毅	2,284,676	3.05	—	—	1,098,130	1.47	林秉毅	允盛公司負責人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03,000	2.81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77,500	2.51	—	—	—	—	—	—	—
林秉毅	1,098,130	1.47	—	—	2,284,676	3.05	允盛公司	負責人	—
柯育文	1,038,000	1.39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76,500	1.17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655,000	0.87	—	—	—	—	—	—	—
何奕達	480,000	0.64	—	—	—	—	—	—	—
埤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娥	340,000	0.45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FY RFID CO. LIMITED	29,584,886	100.0	0	0	29,584,886	100.0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94,251,142	99.98	0	0	194,290,000	99.98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	0	0	22,000,000	100.0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Arizon Corporation	1,025	100.0	0	0	1,025	100.0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100.0	0	0	-	1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 | | |
|----|---|
| 47 |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 51 |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1/10	10	100,000	1,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2022/02	10	100,000	1,000,000	65,000	650,000	組織重組（增發新股64,999,999股）	-	-
2022/08	57.4	100,000	1,000,000	66,060	660,600	現金增資10,600仟元	-	-
2023/03	83.58	100,000	1,000,000	74,318	743,180	現金增資82,580仟元	-	註1
2024/08	52.42	100,000	1,000,000	74,888	748,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700仟元	-	註2

註1：2023年1月30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0226號

註2：2023年1月30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0225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888	25,112	100,000	上市股票

2.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公司無此情事

（二）主要股東名單

2026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餘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694,935	61.02
允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秉毅		2,284,676	3.0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03,000	2.8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77,500	2.51
林秉毅		1,098,130	1.47
柯育文		1,038,000	1.3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76,500	1.1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655,000	0.87
何奕達		480,000	0.64
培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娥		340,000	0.4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應繳納之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26.02.25董事會決議通過2025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計112,332,000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未來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調整認列本年度費用，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2025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2,336,873元，董事酬勞2,409,182元及董事報酬2,196,939。上述金額與2025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
- (2)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2024年度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8,694,805元；董事酬勞為13,500,000元。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情形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 公司債辦理資訊：

1. 公司債基本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3年10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11.46%發行
總額	新台幣10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自113年10月15日開始發行，至116年10月15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0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止民國115年3月29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10億元，最新轉換價格為294.9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年	當年度截至115年3月31日
	最高	115.3	93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89.05	90.05
	平均	98.09	91.98
轉換價格	294.9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年10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05.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八) 特別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之情形。

(九)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十)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1.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發行情形如下：

2026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2025年4月14日，750單位
發行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存續期間						6年
已發行單位數						69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6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2%
認股存續期間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起，屆滿 2 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40% 屆滿 3 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70% 屆滿 4 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9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14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6年3月31日；單位：千股、千元

身分別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秉毅	250	0.33%	-	-	-	-	250	145	36,250	0.33%
	財務長	張淑芬										
員工	銷售總監	陸石玉	440	0.59%	-	-	-	-	440	145	63,800	0.59%
	越南廠總經理	周志豪										
	人資總監	吳純怡										
	研發總監	陳萌										
	品保經理	張春										
	研發經理	關稚庭										
	美國廠生產總監	戚漢彬										
	台北廠廠長	呂建興										

(十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十二)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越南廠擴廠計畫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2024年10月14日證櫃債字第1130400703號函核准生效，該計畫於2024年第四季按計畫進度執行

(二)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速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可轉換公司債_興 建廠房及購置機 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1,516,450	公司截至2026年第1季止，業依原計劃項目執行該計劃項目，且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708,809千元，實際累積工程進度為44.8%，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708,809	
	執行進度(%)	預計	95.85%	
		實際	44.80%	

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公司截至2026年第1季止，依計畫執行的新廠房已落成，試產完成，僅少量出貨，對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尚未產生明顯效益。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營運功能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RFID電子標籤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2025年	
	金額	%
RFID標籤	3,937,537	99.62
其他	15,179	0.38
合計	3,952,71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之各項硬體產品、軟體系統開發及標籤設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特殊應用的薄型抗金屬標籤
2. 零售商場零售群讀防盜標籤
3. 微型尺寸晶片生產工藝
4. 含環保類模切天線、導電漿料印刷等永續低碳標籤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無線射頻辨識(RFID)產業

RFID，全名為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是一種利用射頻訊號來自動識別與追蹤特定目標的技術。RFID 技術發展至今，已跨越物流、軍方、零售、醫療、食品、交通、門禁等多項領域，成為不可或缺的自動化識別工具。

相較於傳統條碼，RFID 技術具有以下優勢：

- ◆ 掃描速度快：RFID 讀取器可同時讀取多個標籤，且無需與標籤保持接觸，因此掃描速度遠快於傳統條碼掃描器。
- ◆ 可同步處理多筆資料：RFID 讀取器可一次讀取多個標籤的資料，因此可同步處理多筆資料，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 ◆ 具資料儲存功能：RFID 標籤可儲存更多資料，除了識別碼之外，還可儲存產品資訊、生產日期、製造商等資料。
- ◆ 資料可更新修改：RFID 標籤內的資料可隨時更新修改，因此可隨時維護資料正確性。
- ◆ 可重複使用：RFID 標籤可重複使用，因此可節省成本。
- ◆ 耐油耐汙：RFID 標籤具備防水、防油、耐汙等特性，因此可適用於惡劣環境。

RFID 系統，主要由三項元件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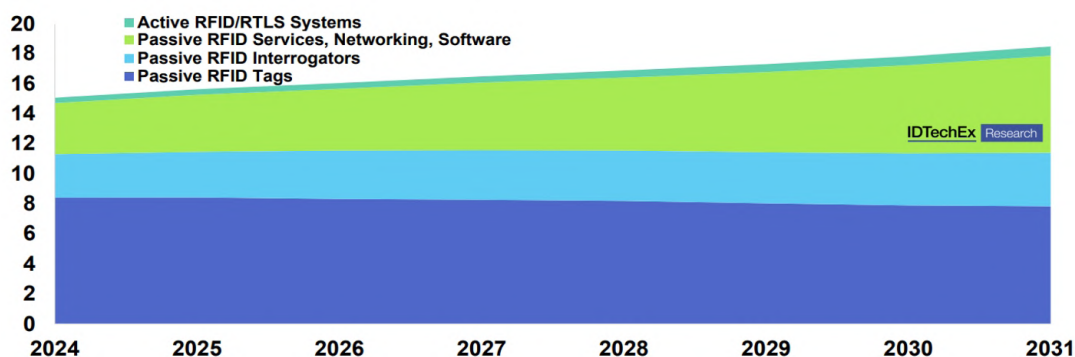
電子標籤 (Tag)：附著在物體上的小型晶片，儲存著該物體的識別資訊。

讀取器 (Reader)：發射射頻訊號以喚醒標籤並讀取其資訊。

電腦系統：接收讀取器傳送的資訊，並進行後續處理與應用。

近年來，隨著電路整合技術及通訊技術的發展，RFID技術進入商業化應用階段，根據IDTechEx估計，2025年度全球RFID產業市場規模約為156億美元，預計於2036年增長至230億美元，而RFID產業鏈包含了晶片設計與製造、天線設計與製造、電子標籤封裝、讀寫器設計與製造及應用系統等，此外RFID技術下游應用領域廣泛，包含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業製造等不同領域。

全球RFID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DTechEx (2025年7月)

2. 電子標籤（RFID Tag）產業

RFID 電子標籤是系統的核心元件，負責儲存和傳輸物體的識別資訊。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無線電波來識別目標並進行資料傳輸，無需透過機械或光學接觸。

RFID 電子標籤主要由晶片和天線兩部分組成：

晶片：負責儲存物體的識別資訊，例如產品編號、生產日期、製造商等資料。

天線：負責接收和發射無線電波。

RFID 電子標籤根據是否有電池，可分為三種類型：

被動式標籤：不含電池，由讀取器發射的無線電波為其供電。被動式標籤體積小、價格便宜、壽命長，但讀取距離較短。現今為應用的主流技術。

主動式標籤：內含電池，可自行發射無線電波。主動式標籤讀取距離較長、讀取速度較快，但體積較大、成本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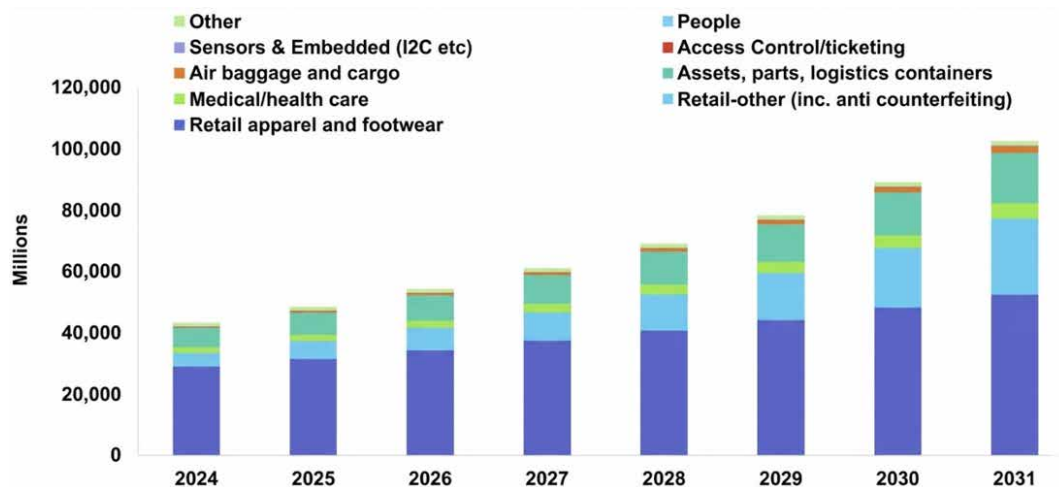
半被動式標籤：內含電池，但只為晶片供電，訊號仍需由讀取器發射的無線電波來啟動。半被動式標籤兼具被動式和主動式的優點，成本和讀取距離介於兩者之間。

另RFID依照使用頻率之不同可分為：低頻、高頻、超高頻及微波等四頻段，不同頻段的RFID工作原理不同在耦合方式、讀取距離、數據儲存量及應用領域等方面均存在差異。

電子標籤以高頻及超高頻為目前市場發展的主流，具有較高的商業化價值，也為現在各家RFID電子標籤廠商的發展重點。由於日本及美國等高度發展國家的企業對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的認知較早，對於RFID電子標籤的需求量較大，目前RFID電子標籤市場仍然以日本及歐美等市場為主。隨著新興國家或地區經濟的發展和企業對於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認知的逐步提高，RFID電子標籤需求日益增加，市場規模發展較快。

根據IDTechEx研究統計，隨著RFID技術實施成本的持續下降，下游應用更加廣泛，RFID電子標籤市場規模預估將自2025年156億美元增長至2031年185億美元，其中，被動式RFID電子標籤市場規模預估將自2025年152億美元增長至2031年178億美元；而本公司所屬之超高頻(UHF)區段之細分市場，則預期將自2025年28億美元穩定成長至2031年38億美元。

全球被動式超高頻電子標籤出貨量



資料來源：IDTechEx (2025年7月)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材料供應商：晶片和天線等	RFID產品研發及製造與讀取器/系統應用廠商	RFID電子標籤應用：零售、公共生活、工業製造及醫療等領域

在RFID相關產業中，上游主要係晶片及天線等原物料供應商，中游為RFID產品研發及製造、讀取器及系統應用廠商，下游則為各式應用領域如：零售、公共生活、工業製造及醫療等，而本公司主要從RFID電子標籤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位居RFID相關產業之中游。本公司主係透過直接銷售模式向客戶銷售自主研發之RFID電子標籤，本公司銷售人員在瞭解客戶需求後，由產品研發部進行產品開發，並提供樣品供客戶實際測試，並在通過客戶測試後開始為客戶安排生產、發貨及售後服務。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RFID應用領域持續擴大

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 (IoT) 及 5G 等技術的蓬勃發展，各行各業正加速擁抱數位化轉型，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在服飾業，RFID之應用相對成熟，滲透率穩定提升，跨國品牌已體現 優化供應鏈管理及簡化結帳流程之成效；在零售業，歐美主要零售商近年陸續推動RFID技術的採用，並分階段要求供應商使用RFID電子標籤，藉此加強供應鏈管理，同時透過消費者滿意度數據調整銷售策略。隨著 RFID 技術的不斷成熟和成本的下降，其應用範疇更拓展至物流、食品等領域，成為推動數位化轉型升級的重要助力。

(2) 電子標籤客製化之提升

隨著 RFID 電子標籤的應用領域不斷拓展，下游產業對產品客製化的需求也日益殷切。生產企業必須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開發出符合其應用場景的客製化產品。因此，具備行業或應用環境特性的 RFID 電子標籤，例如織品標籤、易碎電子標籤、防偽電子標籤和抗金屬標籤等，也將成為新的發展趨勢。

(3) 超高頻電子(UHF)標籤成本低應用廣

超高頻RFID電子標籤的讀距可達10米以上，主要應用於零售、倉儲管理、物流追蹤、自動控制及防盜等領域。UHF RFID 電子標籤具備數據傳達速度快、作用距離較遠、儲存資訊量大及可大批量讀取等優點，其應用前景更為寬廣。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下降，將在更多領域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5. 競爭情形

隨著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 技術不斷演進，全球 RFID 電子標籤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越來越多廠商加入市場競爭。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憑藉著出貨量增加和市場地位提高，逐漸展現出規模競爭優勢。

除了規模競爭優勢之外，本公司還具備以下成本優勢：

生產成本優勢：本公司透過規模化的生產，降低了生產成本。具體而言，規模化生產可以使本公司更有效地利用生產設備和人力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此外，規模化生產還可以使本公司獲得批量採購的價格優惠。

採購成本優勢：如前所述，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原材料需求量大，議價能力強。因此，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採購成本獲得原材料，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專業的研發團隊，緊跟RFID技術發展趨勢，深入探索市場應用。聚焦於RFID電子標籤的核心性能指標，包括頻率能量、讀寫速度、讀取距離、傳輸速度、可靠性與一致性等。

我們融合集成電路技術、通訊技術、材料科學等多領域專業技術，並結合自身讀寫器開發經驗，打造出一系列滿足客戶應用需求的產品。產品線涵蓋紙質銀漿標籤、易碎標籤、微波標籤、金屬標籤、織品標籤、試管標籤等。

為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我們不斷提升產品性能，並積極向客戶推薦符合當下及未來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此舉旨在加快產業產品更新速度，鞏固本公司在RFID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

2. 最近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項目	年度	2025年度
研發費用		136,756
營業收入		3,952,716
占營業收入比例(%)		3.46%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說明
2025年	ARC產品持續佈局	實現小尺寸天線 通過ARC Spec突破。
	超薄抗金屬遠距離標籤	實現市場上抗金屬標籤突破性減薄，將抗金屬特種標籤厚度降低。
	小口徑醫療試劑群讀標籤	實現極小口徑直徑包裝醫療試劑用快讀讀取與群讀標籤，並與客戶建立該應用領域通用測試標準。
	自動檢驗及自動補標系統	自動化生產改善，降低人工檢驗及補標工作難度，避免人員漏失，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小卷產品自動分卷、入庫、包裝作業系統	自動化分卷、包裝實現，減少小卷產品分卷工時及成本，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標籤快速制樣工藝	建立優化標籤打樣流程，降低打樣送樣時間。
	RAIN RFID Wi-Fi版Reader	提供多樣化通訊介面（USB / TCP-IP / Wi-Fi），突破實體線路限制，提升佈署彈性，有效解決高成本布線或環境受限的連網痛點。
	束波指向性天線	具備高度集中的訊號涵蓋範圍，專為倉儲自動化設計。搭載於堆高機時，能精準鎖定特定區域標籤，排除鄰近貨架干擾，實現極高準確度的讀取結果。
	IEC 62443-4-1	通過IEC 62443-4-1 安全產品開發流程認證。
	DPP (Digital Product Passport)數位產品護照解決方案開發	延續 ESPR 規範開發，2025 年重點落實資料交換格式 (Data Exchange Format) 的標準化。確保系統能相容於最新數位護照通訊協定，提升供應鏈上下游間的資訊透明度與數據交換效率。
2024年	ARC認證標籤	完成開發微型晶片M800系列產品開發。
	柔性抗金屬標籤	1. 依市場需求建立產品設計庫，可支應所有主流晶片。 2. 廠內工藝驗證完成，可以承接訂單。 3. 客戶送樣驗證中。
	導電漿料印刷標籤	1. 導電漿印刷天線敏感性能提升、可靠度提升。 2. 機台印刷製程能力提升，可實現卷對卷生產工藝。
	全向動物耳標標籤	1. 根據客戶實際使用迭代及優化。 2. 客戶完成驗證，已可准訂出貨。
	DPP (Digital Product Passport)數位產品護照解決方案開發	依循國際規範如永續產品設計規範(ESPR)等，結合RAIN、NFC感應技術，以及QR Code和條碼，開發數位產品護照解決方案。
	高效能RFID讀取器開發	1. 採用Impinj E710晶片。 2. 優化讀取距離與靈敏度，提升多標籤辨識與高速運行環境下的讀取效能，滿足智慧工廠與物流自動化應用需求。 3. 採用聯發科高效MPU發展，供客戶易於整合且可二次開發。
	物聯網系統整合服務	1. 具備物聯網系統整合能力，產品已通過第三方平台認證。 2. 納入全球主流雲端物聯網平台設備名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擴大生產能力：

除現有的揚州廠、台北廠更新生產設備擴大產能，本公司預計2026年越南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將投入生產，屆時本公司將有四個生產據點以配合客戶全球供應鏈之佈局，在RFID產業持續成長下，保有生產餘裕亦是競爭利基。

（2）強化客戶關係：

維持ARC資格，加速新產品認證，增加全球銷售據點，擴大亞洲區域布局，就近服務客戶。銷售與工程團隊合作開發新客戶與服務既有客戶，使產品品質與服務效率日益提升。

（3）提高生產效率：

透過生產自動化、品檢數位化，使單位人工的產出效率提升，並可維持品質穩定。

（4）設計研發能力：

為應用因技術、製程提升而逐漸縮小之晶片，研發能力越發關鍵。為保持業界領先地位，持續延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專注於新材料的選擇與製程優化，透過設計與製造能力，實現高品質的產品與產出。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業務發展目標：

- ◆ 全球業務開發與交付產品，並提供完整售後服務，提升運籌營運能力。
- ◆ 關注新應用市場發展，開發潛在大型客戶。
- ◆ 全球供應鏈的整合能力，確保產品可立即送到客戶滿足需求。

（2）產品發展目標：

- ◆ 本公司有豐富的設計開發經驗、與紮實生產技術作為基礎，從場景需求、產品設計、量產品質與交期、與資訊系統交接等一站式服務。
- ◆ 產品設計與研發，提供客製化符合使用場景需求產品，另外在特殊應用標籤、環保材質標籤的研發與推廣。

（3）營運與永續目標：

- ◆ 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與資本市場多樣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治理，朝向大型企業集團發展。
- ◆ 因應公司所需的人力資源，延攬公司成長腳步所需要的技術及管理專才，強化教育

訓練，培育優秀人才，達到選育訓留的人力資源全循環。

-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領先同業的環保生產標準，並協同供應商拒用環境危害物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24年度		2025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3,440,512	74.59	2,636,952	66.71
歐洲	53,990	1.17	52,024	1.32
美洲	1,116,308	24.20	1,260,205	31.88
其他	1,612	0.04	3,535	0.09
合計	4,612,422	100.00	3,952,71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RFID電子標籤產品，依據RAIN Alliance統計2025年晶片出貨量推估，本公司市占率約13%，本公司RFID電子標籤產品在全球市場已具一定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與成長性

全球RFID標籤市場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受惠於下游市場應用的蓬勃發展。根據業務模式，市場參與者可分為RFID解決方案供應商與標籤生產製造商。代表性企業如Avery Dennison專注於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終端客戶需求；本公司專注於標籤設計與大規模生產，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並取得ARC認證，滿足品牌客戶的高標準要求，使新進者難以進入知名品牌供應鏈。目前全球RFID標籤價值鏈中約有800家企業，其中多數為規模較小且專注於低頻與高頻標籤製造，市場格局較為分散。超高頻標籤則因技術含量高且具規模效應，市場集中度較高，且亞洲為主要生產地。隨著關鍵技術的持續突破，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此外，整合供應鏈功能的企業具競爭優勢，尤其在系統整合與解決方案領域，由於具備全球經驗的系統整合商稀缺，他們能夠獲得大型訂單並主導市場，進一步推動供應鏈整合與產業升級。

（2）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標籤、物流包裹管理及零售商品等。目前本公司之RFID服飾標籤之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中國、越南及日本等地，近年來憑藉著電商零售銷售平臺的滲透度

不斷上升及快時尚業務模式推動消費者的購買決定，中國與越南作為全球及亞洲的主要服飾生產國，全球主要快時尚品牌如ZARA、Uniqlo及H&M等均來自歐洲及日本等國家，而服飾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一般與服裝品牌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由於服飾標籤對服飾產品的供應鏈及存貨管理至關重要，對服飾標籤的需求取決於下游服裝市場的發展。有鑒於預期全球的服裝生產及零售銷售市場將出現成長，預估將連帶推升對服飾標籤產品的需求。另物流業也是另一重要應用市場，因RFID將可追蹤包裹、提升倉儲管理與提高分揀效率，預期在covid-19疫情後電商與物流需求增加下，RFID在此物流應用將可大幅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具有良好之研發設計優勢

公司雄厚的軟硬體實力為創新研發奠定了堅實基礎。公司是全球屈指可數的擁有RFID電子標籤EPC Global標準實驗室的企業之一。該實驗室作為研發驅動型電子標籤生產企業開發新產品的必備平台，能夠有效屏蔽外界電磁訊號干擾，測試頻段涵蓋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的超高頻和高頻頻段。此外，實驗室基於EPC Global class1 Gen2和ISO/IEC 18000-63-2015通信協議，搭配可旋轉載台，可實現不同角度、全方位、多標籤測量，並為客戶提供ARC、TIPP等國際標準測試。此外，公司還擁有先進的電磁仿真產品開發軟體，助力研發設計人員高效完成高性能射頻產品的開發，並拓展其應用，如與多樣化的IoT設備、感應器及雲端平台等結合，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2) 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品質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並通過不斷優化和導入先進的資訊技術，且能夠及時預測風險，發現產品可能存在的品質缺失，作出對應的預防及改善措施，以達到產品品質穩定的目標。本公司電子標籤產品年均出貨量達20億枚以上，產品性能穩定且良率高，本公司先後申請通過IATF 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及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等品質管理系統等認證，其產品製造品質管理處於該產業領先水平。同時，本公司通過幾年的努力、最終於2022年5月底成功獲得ARC品質體系認證，ARC品質體系認證專門針對RFID標籤而設置，該認證包含RFID標籤設計、驗證、生產、品質管控等各個專項的認證環節，標準非常嚴格，目前全球僅6家公司獲得該認證，目前本公司是亞太區唯一一家

獲得此認證的公司。藉此我們大力開拓需要該項認證的專案，例如Walmart Home，國際知名快遞的應用等等，通過產品技術解決方案和優秀的合作服務品質，永道已與多家國際化公司達成新的合作訂購協議。

(3) 客戶合作與品牌建設優勢

本公司經多年耕耘憑藉其良好的研發設計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出色的產品性能等優勢，產品已在Uniqlo（優衣庫）、Walmart（沃爾瑪）、Decathlon（迪卡儂）、Unilever（聯合利華）、東方航空等知名品牌與企業中使用，累積了優質穩定的客戶群體，形成了較強的品牌優勢。在長期與知名終端客戶的合作過程中，一方面本公司能夠參與到引領業界技術發展潮流與趨勢的新產品開發設計過程，在不斷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提升自身的研發設計能力；此外，為了滿足知名終端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始終不斷提高生產技術、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質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強化綜合競爭實力。

(4) 營運管理優勢

作為全球RFID電子標籤行業的先驅者之一，本公司積累多年豐富經驗，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營運管理體系，實現了營運系統化、管理標準化、團隊專業化、資源集中化的運營模式。本公司擁有高素質的營運管理團隊，能夠敏捷響應客戶需求，提供優質的售前諮詢、產品保證和售後服務。此外，本公司在中國大陸、香港、日本、越南和美國設立了營業據點，以更快速的響應速度和更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政府政策支持

多國政府把物聯網產業列為鼓勵發展的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並為該產業營造了優良的政策環境，從投資及融資體制，稅收、產業技術支持、人才吸引與培養、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與管理等多方面為物聯網產業發展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電子標籤作為物聯網產業的重要組成項目同樣受益於政策的大力支持。

② 下游應用廣泛

電子標籤應用領域廣闊，涵蓋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業製造等諸多行業。隨著物聯網的普及深入，下游客戶逐漸認識到RFID技術在提升企業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方面發揮的顯著作用，各類定制化需求不

斷涌現，目前已在服裝、大型商超、物流供應鏈等領域得到規模化應用。隨著電子標籤普及率的提升，下游市場蘊藏著巨大的增長潛力。

③ 成本持續降低

相對於傳統型的條形碼及二維碼，具有讀寫訊息和多重識別功能的電子標籤更具有技術和功能上的優越性，但電子標籤成本相對較高。然而隨著集成電路與通信技術的進步，生產技術的不斷提升與規模生產的效益顯現，近年來電子標籤的成本持續降低，這將有助於電子標籤行業的良性發展，同時也將帶來更加廣泛運用的下游市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世界各國特殊規範標準不一

標準是制約RFID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每個電子標籤都有唯一配對的身分識別碼，若其數據格式多樣且互不相容，而使用不同標準的RFID產品將不能互聯互通，因此將制約全球化下的物品流通，因此標準能否統一將是影響RFID全球發展的重要因素。由於數據格式的標準涉及到世界各個國家自身的利益及安全，如何讓這些標準相互相容，讓一個RFID產品能順利在世界規範中流通，是目前各個RFID廠商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標準的制約對本集團營運將有一定程度之風險。

因應措施：

- a. 針對市場之發展趨勢狀況，開發符合當地標準之新技術及新產品，取得該應用端的先佔優勢。
- b. 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c. 參考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單預測數以及區域市場變化情形，進行策略性銷售調整，以因應市場變動。

② 生產基地基本工資調高，生產成本提高

全球通膨維持高檔，本公司主要生產地點中國大陸及台灣各地工資持續上漲，造成本公司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 a. 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b. 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③ 研發技術人才取得不易

國內因AI及IC等電子相關產業發展性較佳，本公司容易面臨專業技術人才不足之風險。

因應措施：

- a. 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及提供實習計畫，進而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讓具有相關理工背景人才能夠盡早投入RFID產業。
- b. 本公司藉由公開發行在台股掛牌交易，提升公司知名度與經營的透明度，有利吸引研發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 c. 除了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加入，亦強化專業訓練課程，提升內部既有人員之專業技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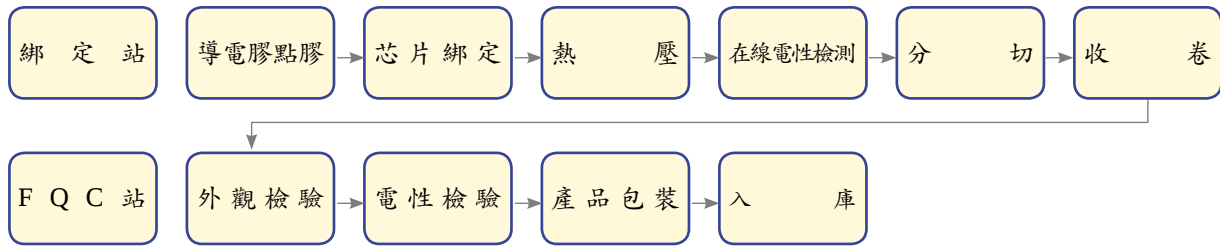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RFID電子標籤，其主要用途為應用在零售、交通物流、工業製造及醫療等領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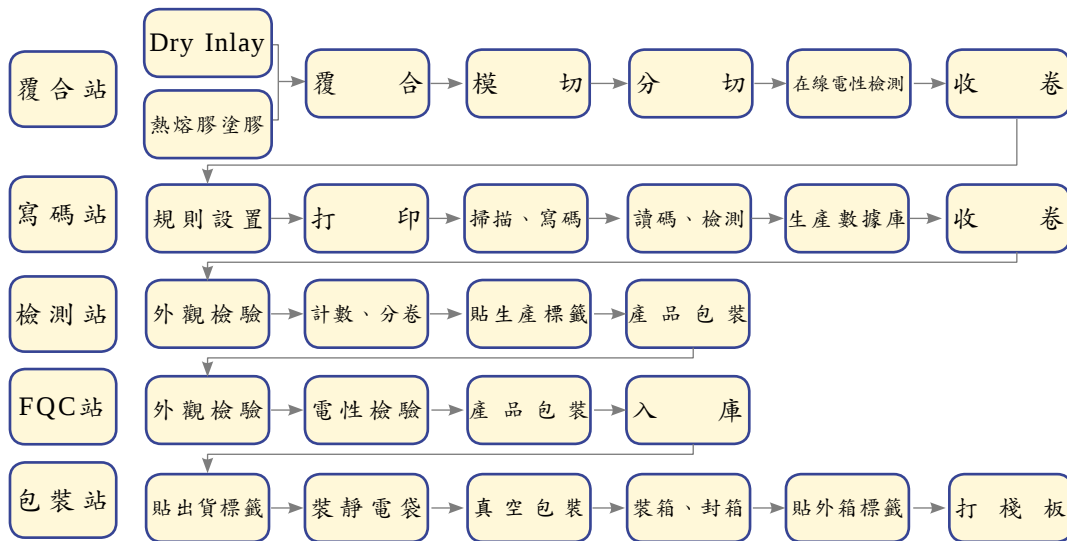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RFID電子標籤，根據是否為有膠電子標籤可以分為Dry Inlay和Wet Inlay。本公司採用Flip chip工藝進行生產，主要生產環節如下圖所示：

A. Dry Inlay



1. **Bonding**：利用高精度粘晶機精準的點膠系統，利用具有導電性和固化性導電膠，將RFID晶片與信號接收回饋功能的天線緊密結合。由粘晶機使導電膠固化，並通過導電膠實現晶片與天線之間的電性導通。以此工藝生產的產品，稱為無膠電子標籤產品Dry Inlay，其已具備接收回饋無線射頻信號能力。
2. **FQC**：依據品質抽樣檢驗標準，針對Dry Inlay 執行產品外觀、產品性能等品質管制專案的抽樣檢驗，抽樣項目進行品質判定，符合品質要求的產品依規範包裝入庫。

B. Wet Inlay



1. **Converting**：高速覆合機將Dry Inlay 與不同材質的面材和離型紙覆合在一起，依據客戶對產品尺寸、形狀的需求，模切成為單張有膠電子標籤產品Wet Inlay，包括ClearWet Inlay、Label、Ticket。其中，ClearWet Inlay與Label粘貼在連續帶狀的離型紙上，以卷狀的形態提供給客戶，Ticket則以卷裝或單張的形態提供給客戶。
2. **寫碼**：依據客戶的要求，將客戶需顯示的內容列印在Wet Inlay的面材上，將客戶需要識別的內容，寫入晶片內存儲區中，並可提供加密的服務。以此方式加工後的Wet Inlay，客戶可以直接使用，完成加密的Wet Inlay，可以實現客戶產品防偽的功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RFID電子標籤產品，主要原料為晶片、天線、導電膠及紙材等，相關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長期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包含國際大廠供應來源，除充分掌握貨源供應穩定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單及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517,132	72.00%	無	A公司	1,345,766	59%	無
2	B公司	210,033	9.97%	無	-	-	-	-
	其他	379,884	18.03%	-	其他	951,946	41%	-
	進貨淨額	2,107,049	100.00%	-	進貨淨額	2,297,71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進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供應商集中調度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公司	966,810	20.96%	無	C公司	1,143,992	28.94%	無
2	D公司	1,426,736	30.93%	無	D公司	617,855	15.63%	無
	其他	2,218,876	48.11%	-	其他	2,190,869	55.43%	-
	銷貨淨額	4,612,422	100.00%	-	銷貨淨額	3,952,71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因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6年03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626	571	700
	間 接 人 員	192	264	269
	研 發 人 員	47	45	48
	合 計	865	880	1,017
平 均 年 歲		34.82	33.87	33.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2	3.91	3.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12%	3.18%	3.25%
	大 專	57.51%	71.81%	68.58%
	高 中	39.37%	20.34%	23.93%
	高 中 以 下	0%	4.67%	4.2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主管機關指正之缺失，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詳如下表說明：無。

(二) 環境永續發展

1. 本公司每年依法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與廢棄物產生量，並依法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如下：

項目	分類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註1,2}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	214.09	243.82
	範疇二(地域別)	5,514.7	6,301.02
	範疇二(市場別)	5,514.7	5,292.36
	合計(地域別)	5,728.79	6,544.84
	合計(市場別)	5,728.79	5,536.18
固體製程餘料產生量 ^{註3} (單位：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3,814.23	3,598.98
	合計	3,814.23	3,598.98
用水量 ^{註4} (單位：立方米)	自來水	28,380	26,980
	合計	28,380	26,980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邊界涵蓋台北辦公室、土城廠、中國大陸揚州廠、日本辦公室、越南廠及美國廠。

範疇一（直接排放）：指排放源由提報公司所擁有或控制，如從排放管道、製程、通風設施及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交通工具中的排放，以燃料使用量及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估算之。

範疇二（間接排放）：來自於外購的電力、熱、蒸汽或其他化石燃料衍生能源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大陸廠區因當地法規不同，未進行盤查，範疇二數字僅含臺灣區。

註 1：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依照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盤查公告提供的係數和辦法。

註 2：溫室氣體盤查之報告書係參考下列文獻製作：

- (1) 2024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經濟部能源局 /114.04.14。
- (2) 環保署碳足跡資訊網電力間接碳足跡 (2020)。
- (3) 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

* 2024 年節能減碳成效使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4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₂ e/度) 估算。

註 3：固體製程餘料量之統計方式，2025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涵蓋台北辦公室、土城廠及中國大陸揚州廠），均詳盡紀錄並依法妥善處理並申報。

註 4：用水統計邊界涵蓋台北辦公室、土城廠及中國大陸揚州廠，本公司主要用水來源為自來水，統計方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帳單服務系統及江蘇長江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帳單統計。

2.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固體製程餘料政策

本公司因應國際消費者環保意識與法規重視環保，已陸續建置與完成環保生產製程以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客戶綠色產品規範與禁用對環境有重大衝擊之有害物質等要求，並依照相關法規等之規範建立完善品管制度，嚴格要求生產單位與供應商依循，以確保所供應之及零組件與生產產品皆符合 鹵素測試、RoHS、REACH 等規範。面對溫室氣體效應與全球暖化等環保議題，逐步監管碳排放量，並致力各項工作環境節能措施，除進行空調溫度管理之外並增設空調節能；未來建置自動化照明啟閉等設備來減少碳排放量與減少能源消耗，同時定期節能省碳宣導落實空調與照明等節能省碳之措施。

揚州廠：

◎ 2022 年建設屋頂太陽能發電，並於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推動一廠生產車間照明系統改善專案；2025 年另透過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平台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綠證），對應再生能源電量為 1,746 MWh。

◎ 依以下法規執行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固體製程餘料相關政策：

1. 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準則

2. 江蘇省危險廢物管理暫行辦法
3.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
4. 固體製程餘料控制程式施行
5. 江蘇省節約能源條例施行
6. 江蘇省水資源管理條例施行

◎ 通過ISO14001、ISO45001、ISO9001、FSC認證，並設有專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上述各項能源節約措施之成效估算如下表：

年度	2024	2025
年用電量（度）	9,686,589.8	10,347,276
因節電產生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t-CO ₂ e）	0	0

3. 本公司2025年之發展主軸以建廠計畫為核心，並同步規劃產品布局、產品研發方向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以作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基礎。鑑於綠色能源產業為政策推動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方向，本公司亦高度重視綠色產業發展政策，透過與相關供應鏈之合作，並配合政府單位政策之推動，提升企業產業競爭力，使產品發展方向符合未來產業政策及綠色發展趨勢。本公司已建置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定期辦理內外部稽核，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升環境管理績效。未來亦將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行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年節、五一及生日福利禮金
- 端午、中秋福利禮品
- 結婚賀禮、喪亡撫卹、生育禮金、住院慰問金等補助
- 員工認股
- 在職進修補助、專業職能訓練
- 夜班人員津貼補助
- 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海外差旅旅平險、失能保險、重大疾病保險、員工眷屬保險
- 廠區一個月四次臨場醫護人員，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
-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的檢查項目
- 員工專利獎金、推薦獎金、優秀員工獎金
- 哺集乳室及特約托嬰托育機構
- 員工團膳補助
- 優惠特約商店、廠區便利販賣機服務
- 特別休假加給制度

員工休閒活動

- 員工聚餐活動
- 不定期下午茶活動
- 零食櫃、咖啡機供應
- 尾牙或春酒活動

2. 退休制度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員工受僱當地國法令辦理。

在主要的營運地區：中國大陸揚州廠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另依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依法為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

台灣台北廠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相關保障與退休金。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依精算結果按月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依勞工薪資級距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其自願提繳率自薪資中代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內容大致如下：

· 自請退休條件

- (1) 年齡滿五十五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
- (2) 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年齡滿六十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 強制退休要件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之認定，以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六等級殘障為準。如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年資及退休金計算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年資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以實際在本公司連續服務者為限。
- (2) 奉派調任關係企業服務或自關係企業調任本公司服務者，年資採合併計算。
- (3) 員工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依規定辦理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總額按員工任職於各相關公司之服務月數比例予以分攤並給付之。

·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2025年度狀況

- (1) 全年提撥：4,935仟元。
- (2) 年底資產結存：241仟元。

3. 勞資溝通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各項措施，以期符合雙方共識。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得以面對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各種挑戰，進行經營階層之人才策略發展共識會議、修訂各項訓練發展規章、執行各層級同仁能力盤點，並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人才培育方案，激發同仁有效發揮潛能及提升績效。同時提供同仁多元的學習資源 (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通識訓練等四大類)，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1. **新人訓練：**係以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瞭解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各功能與事業單位運作狀況為目的。
2. **管理訓練：**係以強化組織管理效能，培養及提升各級主管之團隊領導與策略思考能力為目的。
3. **專業訓練：**係以提升各功能部門專業人員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為目的。
4. **通識訓練：**係以培養各部門同仁獨立作業、職場溝通及工作管理等相關知識技能，以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達成長期營運目標為目的。

2025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重點分佈如下：

課程類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人時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	94	1,172	1,235.32	34,860
管理與通識	31	701	1,253	15,195
新進人員文化養成	22	178	310.5	0
在職進修	0	0	0	0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已明訂員工服務守則，提供明確之工作原則以俾員工遵守。2013年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法，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另訂定員工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並列入全體新進同仁報到應備文件。

2019年8月核備「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工作規則」，使員工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自身行為之要求有所依循。針對新進人員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公司及對工作規則人事規章的了解。

2022年07月頒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特制訂本辦法以達到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建立檢舉管道，並規範相關人員行為之目的。

(五) 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有責任也有義務，保護這個大家庭每一分子的健康與安全。已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明確揭示推動員工安全的決心與建立企業安全文化的願景。

為了落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照顧，採取下列各項積極措施：

1. **單位分層負責**：設置職安衛專責主管，負責職安衛措施之輔導、監督及稽核。
2. **推動安全營運**：透過安全教育，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
3. **作業標準化**：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
4. **員工健康管理**：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根據健康檢查結果安排規劃員工所需之健康衛生教育訓練。
5. **人員安全訓練**：員工於新進或更換工作崗位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不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
6. **事故通報調查**：各廠如發生職災事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職安衛負責人，並展開原因調查，依應變事故等級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改善方案；同時將個案公告員工周知並完成教育訓練，防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7. **工安檢討及防災演練**：除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會議外，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前言：

永道針對日益嚴峻的資安風險及挑戰，制定了資安管理需要「軟硬兼施」的策略。設備、系統與人員安全意識都是關鍵因素。透過專門的資安管理系統及專責的團隊，讓公司能在最佳資源運用、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同時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使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當然，我們也不斷努力提升同仁的資安風險意識，以強化資安的各道防線。茲說明如下。

（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要求並強化公司整體資安治理架構，本公司於2023年11月設立資訊安全主管一職，並成立資通安全小組，專責推動、監督與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公司成立以資安小組為專責單位，由一名資訊安全主管帶領台灣及揚州資訊部同仁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的資通安全專業權責分工、技術支援到位、控管機制明晰，為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同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

該小組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制訂及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目標、同時提出具體執行管理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做出相應規劃。最近一次提報董事會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

（三）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維持營運之穩定與持續，本公司透過制度化管理與技術防護措施，防範資訊安全風險，並持續強化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在網路與系統安全方面，本公司建立必要之網路安全防護機制與系統管理制度，透過適當之設備與技術措施，維護網路架構之安全性，並定期檢視資訊系統之運作狀況與安全性更新，以降低未經授權存取、惡意攻擊或其他資訊安全威脅所造成之風險。

在身分驗證與存取管理方面，本公司依據職務分工與業務需求建立權限控管制度，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存取僅限於經授權之人員，並採取適當之身分驗證機制及帳號管理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資料外洩。

在資料保護與營運持續方面，本公司建立資料備份及復原機制，確保關鍵資料得以保存與復原，並定期進行災難復原演練與相關測試，以強化系統於發生異常或資安事件時之應變能力，確保營運持續。

在資安管理與持續改善方面，本公司持續檢視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防護措施之有效性，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模擬演練，提升全體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並透過專責人員之專業訓練與制度化管理，持續強化公司整體資訊安全治理能力。

為落實資安管理，本公司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1. 投入防火牆、網路核心交換器，並實施網路分區與最小權限原則，以降低潛在風險。
2. 定期進行電腦系統軟體盤點及安全性更新。
3.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4. 定期進行資料備份，確保關鍵資料可追溯與復原。
5. 台灣廠已導入 MFA 多因素認證機制；揚州廠預計於2025年完成評估，預計2026年正式導入。
6. 自2025年起導入AI零時差防毒軟體，強化即時威脅偵測與防護能力。
7. 電腦設備由專人保管，帳號與密碼採強密碼規則設定並定期變更。
8. 遠端登入系統採權限控管，依職務需求給予適當存取權限。
9. 每年執行一次災難復原演練，確保營運持續性。
10.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防範意識。
11.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全員資安教育訓練，持續提升整體資安意識。
12. 資安小組成員每年 12 小時以上的資安訓練時數，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13. 不定期舉辦資安宣導活動，使資安文化深入全體員工。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持續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投入包含完善管理面及技術面的安全基礎架構與強化資安防禦設備，同時加強培訓教育等，2025年推動及執行成果如下：

1. 全年共召開4場次資安小組會議，定期檢視資安風險與管控成效，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目標有效落實。
2. 舉辦2場全體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資安風險之認知與防範能力。
3. 每季發送資安宣導電子郵件，2025年共4封，持續強化同仁資安意識，降低社交工程與資安事件風險。
4. 導入IEC 62443-4-1標準，建立產品安全開發流程（Secure Development Lifecycle, SDL），由產品開發源頭即納入資安設計，提升整體資安韌性。

5. 新購置300套AI零時差防毒軟體，強化端點即時威脅偵測與防護能力，降低資安攻擊風險。
6. 揚州據點已完成多因子驗證（MFA）系統採購，並規劃於2026年正式導入完成，進一步提升帳號與存取安全。
7. 完成防火牆災難復原演練、核心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對外系統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各1次，以驗證相關安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8. 啟動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專案，預計於2026年取得認證，以建立更完備的資安治理體系。

（五）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損失：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營業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5.6.30~2026.6.30	綜合額度	無
銀行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5.9.30~2026.9.30	綜合額度	無
銀行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2025.3.12~2026.3.12	綜合額度	無
銀行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25.10.14~2026.10.14	綜合額度	無
租賃合約	偉正	2023.4.1~2028.3.31	台北廠租約	無
租賃合約	信誼企業	2026.1.1~2026.12.31	臺北辦公室租約	無
租賃合約	土田忠志	2024.7.1~2026.06.30	日本辦公室租約	無
租賃合約	安美工業區投資股份公司	2024.3.15~2071.08.18	越南土地租約	無
租賃合約	Welcome Industrial SUB 60, LLC	2025.8.26~2030.10.26	美國辦公室租約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0	三、現金流量分析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29,827	6,724,736	(1,794,909)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9,966	1,771,584	408,382	23
其他資產		2,141,932	631,245	1,510,687	239
資產總額		9,251,725	9,127,565	124,160	1
流動負債		2,206,209	1,782,074	424,135	24
非流動負債		1,097,046	1,054,077	42,969	4
負債總額		3,303,255	2,836,151	467,104	16
股本		748,880	748,880	0	0
資本公積		4,277,367	4,272,805	4,562	0
保留盈餘		1,039,738	1,226,726	(186,988)	(15)
其他權益		(118,595)	41,927	(160,522)	(383)
非控制權益		1,080	1,076	4	0
股東權益總額		5,948,470	6,291,414	(342,944)	(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應收帳款及按攤提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發放2024年度股利所致。
7.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變動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匯率下滑所致。
8. 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發放2024年度股利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匯率下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3,952,716	4,612,422	(659,706)	(14)
銷貨成本		3,070,979	3,128,804	(57,825)	(2)
營業毛利		881,737	1,483,618	(601,881)	(41)
營業費用		530,434	629,983	(99,549)	(16)
營業淨利		351,303	853,635	(502,332)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6)	149,623	(151,179)	(101)
稅前淨利		349,747	1,003,258	(653,511)	(65)
所得稅費用		(124,750)	(156,279)	31,529	(20)
稅後淨利		224,997	846,979	(621,982)	(73)
其他綜合損益		(160,544)	244,867	(405,411)	(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53	1,091,846	(1,027,393)	(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美國對等關稅影響，終端品牌服飾業者業績下滑影響本公司營收。
2.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銷售組合改變及美國對等關稅增加，提高銷貨成本。
3. 營業費用減少：因營收下滑，營業費用亦同比例減少。
5.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銷售組合及美國對等關稅影響。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匯率變動，造成兌換損失增加。
5.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係美國對等關稅、銷售組合及匯率變動。
6.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匯率下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入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84,419	\$807,410	\$(582,820)	\$2,609,00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營業活動主要因營運獲利產生現金流入。
- (2) 其他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投資活動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本集團預計2026年度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為年度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將視整體營業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安排金融機構借還款，現金股利發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2025年度	2024年度
生產、研發 及廠務設備及用地	自有資金、發行公司債 及銀行借款	1,708,220	679,699	1,028,521
其他	自有資金	105,443	12,268	93,175
合計		1,813,663	691,967	1,121,696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新設廠房、擴充產能並提升本公司製程技術發展，有助維持或增加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係外銷東南亞市場而呈現穩定之趨勢。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未來本公司仍將以相同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資公司名稱	最近年度（2025年） 轉投資獲利或損失金額	獲利或損失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YFY RFID CO. LIMITED	482,502	主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07,228	主係持續開拓客源，使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25,519)	主係台灣分公司業外匯率損失，人員成本持續增加所致。	預計增加既有客戶訂單，及新客戶認證，以增加營收。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1,514	主係營運狀況良好。	-
Arizon Corporation	(76,216)	主係對等關稅所致。	預計未來增建後段產線以降低對等關稅影響。
Arizon Technology(Vietnam)	(55,023)	主係建廠初期及匯率變動所致。	預計量產後具規模經濟獲利將可改善。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費用主要則為租賃負債設定息、部分借款利息及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扣除利息費用後皆為正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利息收入扣除利息費用後之淨額分別為94,517千元及59,666千元，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9.42%及17.06%，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本集團一直以來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瞭解市場利率走勢情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利用其他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銷售市場在北美市場及中國大陸，銷貨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與人民幣計價，另2025年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原料進口採購交易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營運地需換匯以人民幣及台幣支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

因應措施：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3. 本集團定期評估匯率波動，如因匯率波動需進行避險，應依照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期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4.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損益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關注全球市場之變化，隨時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風險發生。

因應措施：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當市場價格變化時，將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故通貨膨脹未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為基礎，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象均為相關的子公司，並遵循相關規範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ARC產品持續開發	1. 多應用領域布局。 2. 標籤尺寸小型化。 3. 晶片覆蓋多元化。
永續低碳標籤開發	1. 低碳環保結構標籤設計開發。 2. 低碳標籤計算標準化。
傳感功能RFID標籤開發	傳感功能集成到RFID設計中。
超薄抗金屬標籤量產化	超薄抗金屬標籤工藝定型形成量產。
智慧生鮮的高性價比RFID零售標籤設計開發	生鮮食品群讀。
Reader Gen2X 效能優化計畫	使用E710的reader，以提升讀取效率與安全性。
DPP碳排追溯與資料交換系統開發	1. 符合歐盟數位產品護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 DPP）規範。 2. 整合活動數據的產品碳足跡規則（PCR）排放係數，實現碳排放資訊的精確計算與透明化管理。 3. 使供應商與生產工廠之間碳排放資訊可有效率的交換。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均超過3%，故預估2026年研發預算佔全年營收比例仍將維持3%。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在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大陸、台灣、越南及美國。公司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政策法規，並密切關注政策法規的變化。為應對潛在的政策法規變動，公司透過提前做好準備，並諮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評估影響，制定應對措施。截至目前，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的政策法規變動尚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當今科技與產業快速變遷的環境，本公司關注所屬產業的技術與產業變化趨勢。透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掌握產業最新發展動向與市場資訊。此外，我們持續蒐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的資訊，並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

為保障公司營運的順暢與安全，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網路與電腦安全防護系統，用於控管與維護公司研發、營運與財會等重要營運功能。儘管我們無法保證電腦系統完全杜絕網路安全威脅與惡意駭客攻擊，但透過定期檢視與評估資訊控制流程，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強化資安防護與應變能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著誠信、信賴、永續經營理念的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為要務，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越南新廠已於 2025 年第 3 季落成，美國德州新設立之廠房預計2026年將投入後段製程及生產；本公司預期此二座新設廠房2026年將有效提升集團生產能力以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擴大客戶服務範圍，並強化全球供應鏈佈局。然而，產能擴充亦伴隨潛在風險，包括市場需求變動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不及預期，進而影響成本效益。此外，越南新廠建設與營運初期將帶來設備投資、員工訓練及營運費用增加，若產能未能快速提升至經濟規模，短期內恐影響獲利表現。為降低上述風險，本公司於擴產前已進行審慎的市場評估與客戶需求分析，確保擴充計畫符合長期發展策略。此外，公司將持續優化生產排程與成本管理，並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靈活調整產能配置，確保投資效益最大化，降低市場變動帶來的衝擊。當需求減少時，本公司將以暫緩機器設備拉入或暫停未來各期產能擴充計畫方式因應，以維持財務穩健性並確保資源配置的靈活性。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近年向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約59%，進貨集中於全球主要超高頻 (UHF) RFID 晶片供應廠商，包括Impinj、NXP、EM Microelectronic及Alien Technology 等大廠，由於該公司於全球RFID晶片供應市場具有領先技術且產品品質優良，復以近年來全球晶片市場缺料及配合銷售訂單需求，而增加晶片備料，致使本集團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本集團對於主要原料皆維持三家以上之供應商，且多為業界知名大型企業，雙方交易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此外，因應近年來半導體晶片市場供應較為吃緊，本集團除穩固於該公司端之關鍵核心客戶地位外，亦積極透過加強項目合作、增加ARC認證產品所搭配之晶片款式等措施，以爭取提高另一家晶片龍頭供應商之採購份額，復以本集團開始積極導入中國製晶片，隨著中國廠商持續推出針對大規模應用於RFID領域之新晶片產品，本集團於市場上將具有更多選擇，故尚無發生因供貨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之情事。

2. 銷售集中風險

本集團銷售之終端客戶主要為全球知名品牌物流業、服裝及零售業者，近年來本集團前十大客戶合計營收淨額占比皆超過八成，近兩年對單一客戶銷售比例達10%以上之客戶均為2家，其中亦有大型新客戶加入。主要客戶銷售情況良好及RFID技術滲透率穩定成長，故本集團銷售集中度較高。

RFID電子標籤具有大者恆大的生產優勢，客戶亦有較佳議價權，產業仍在快速的成長，惟客戶與廠商會更加集中。本集團除了爭取新的應用客戶外以達分散風險外，亦需要留意現有客戶的成長動能，跟上產業與自身成長的契機。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截止年報刊印日，並無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智慧財產管理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專注於 RFID 與 IoT 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智慧財產權為公司核心競爭力之一，為維護及強化相關權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① 專利與研發成果保護

- 首要重點，以常規 RFID 標籤技術為基礎，結合新型材料，開發多樣化應用，並針對天線設計、標籤結構及生產製程持續進行專利申請與佈局。
- 透過RFID標籤在新應用延伸至RFID reader，及IoT gateway等，以RFID標準通訊為基礎，拓展至演算法、應用軟體擴展至邊緣運算的專利申請與佈局。
- 透過ID實體層與網路層為基底，進而進入應用軟體形成完整IoT系統解決方案的專利申請與佈局。
- 定期盤點並維護已取得之專利與商標。

② 機密資訊與技術防護

- 研發設計檔案、天線模擬數據、程式碼均採取存取權限管控。
- 導入零信任架構與AI零時差防毒軟體，確保內外部人員僅能依授權存取必要資料，降低技術外洩風險。

③ 制度與合約規範

- 制定「智慧財產管理暨獎勵辦法」，以鼓勵研發人員積極投入創新與專利申請，並確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運用透明化。
- 所有員工、合作廠商均須簽署保密協定(NDA)，並於合作合約中明確規範智慧財產權歸屬。

④ 教育與意識提升

- 每年舉辦智慧財產權與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專利申請流程、商業秘密維護及侵權風險之認知。

⑤ 外部合作與風險控管

- 與專利事務所合作，建立完整的 RFID/IoT 專利地圖與技術佈局。
- 持續追蹤競業公司國際智慧財產權趨勢，尤其關注 RFID、無線通訊及 IoT 相關標準，避免侵權風險並掌握新機會。

執行情形與成果：

① 2025 年已安排兩場教育訓練，台灣分公司安排於2025/11/13，揚州已於2025/9/11 執行。

② 2025 年專利執行如下表

	2025-台灣永道	專利數量	2025-揚州永道	專利數量	Total
已申請	發明	4	發明	2	42
	新型	4	實用新型	8	
	設計	4	設計	20	
核准 (獲證)	發明	3	發明	1	51
	新型	4	實用新型	9	
	設計	2	設計	32	

截至2025年10月，本公司(含集團子公司)專利申請件數約923件，核准專利約824件，分別佈局於台灣、美國、中國、日本、韓國，可覆蓋相關產品主要研發、製造地與銷售地。

③ 截至2025年10月，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有效商標證書共計39件，國內17件，國外22件。

(2)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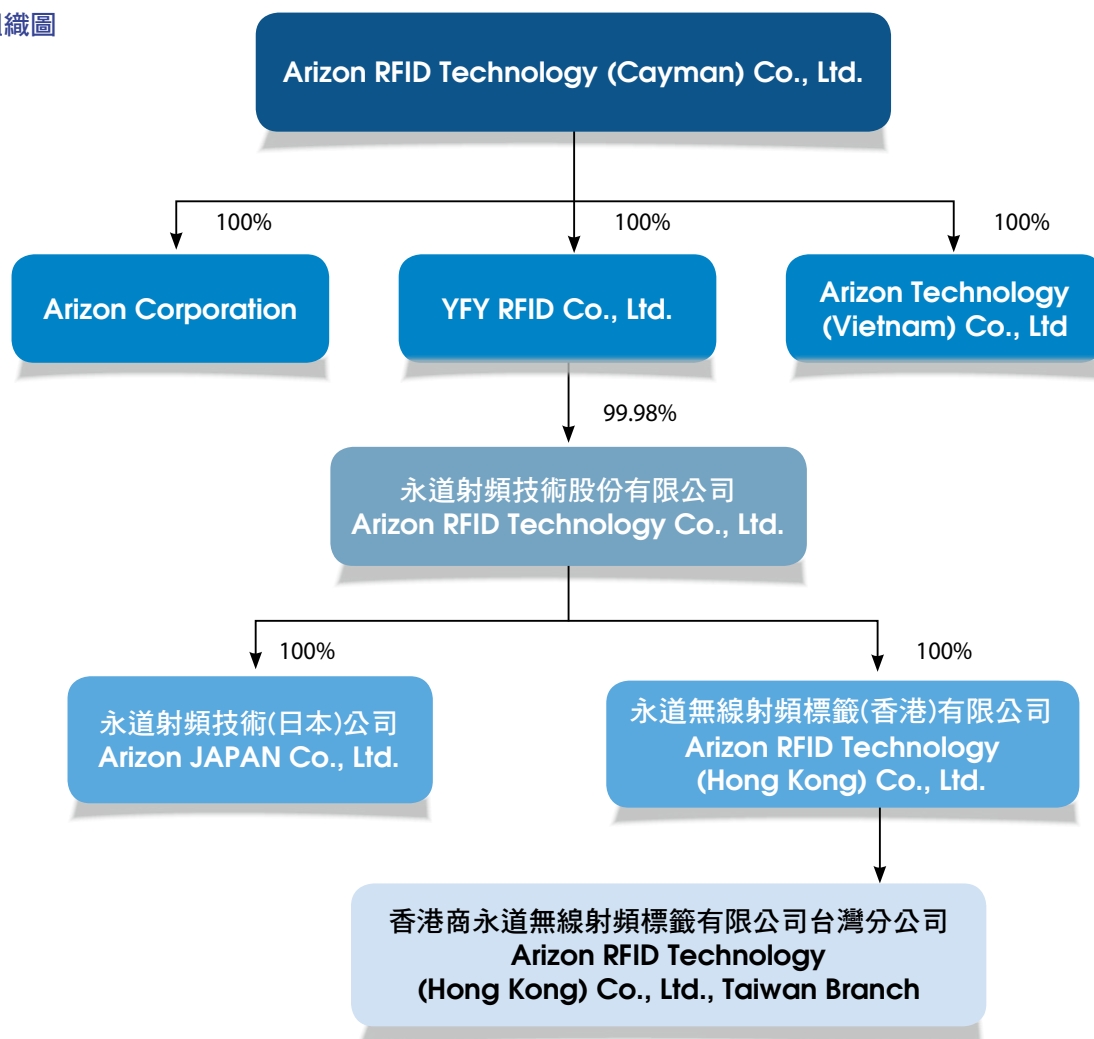


柒、特別記載事項

- | | |
|----|--|
| 76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78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 78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 78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78 |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 80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單位：仟元（未註明幣別者為新臺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YFY RFID Co., Limited	2010/06/25	13/F Amber Commercial Building, 70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27,603	一般投資業。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11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東路88號	RMB 194,290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RFID）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2017/10/02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USD 22,000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2019/08/08	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新宿三丁目2番11號	JPY 50,000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Arizon Corporation	2023/08/03	919N.Market Street #95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D 10,250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024/02/21	Plot CN 01.9 and CN 01.10, Industrial Park No.05, Quang La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VND 339,080,000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註：報表日兌換匯率 USD1=31.43、RMB1=4.471603、JPY1=0.2008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一般投資、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硬體產品、軟體系統開發、無線射頻電子標籤設計與製造，並提供週邊系統整合服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5年12月31日 單位：股數／股，出資額／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FY RFID Co., Limited	董 事 董 事	永豐餘全球投資公司 何奕達	29,584,886	100.0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何奕達 林秉毅 溫宏仕 周麟恩 林莞娟 閔志清 洪派緯 夏秋月 林秉毅	出資額RMB 194,290,000	出資比例 99.98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林秉毅(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代表人) 溫宏仕(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USD 22,000,000	出資比例 100.0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何奕達(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代表人) 林秉毅(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代表人) 落合孝直 吳乃霞	出資額JPY 50,000,000	出資比例 100.0
Arizon Corporation	董 事	林秉毅	出資額USD 10,250,000	出資比例 100.0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公 司 主 席	何奕達	出資額VND 339,080,000,000	出資比例 100.0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2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YFY RFID Co. Limited	4,010,562	5,439,760	25,684	5,414,076	-	714	482,502	29,584,886	16.31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868,788	6,083,643	683,639	5,400,004	21,976,107	3,950,776	507,228	194,290,000	2.61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691,460	1,646,838	1,189,778	457,060	1,792,953	(53,787)	(25,519)	22,000,000	(1.16)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10,040	15,675	6,468	9,207	31,948	2,608	1,514	1,000	1,514.00
Arizon Corporation	322,158	1,113,597	845,137	268,460	1,156,684	(74,461)	(76,216)	1,025	(74,357.07)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440,020	1,153,151	787,232	365,919	17	(31,201)	(55,023)	-	-

(七) 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51條第(c)款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1.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已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14條，惟依據開曼法律，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8條規定，開曼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分割為同時具有固定金額之股份及無票面金額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此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不適用於本公司。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開曼公司法中亦無禁止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規範其開會流程。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34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核准。此部分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章程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惟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但根據開曼之普通法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	本公司章程第63條後段及第69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根據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惟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64條、第67條，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公司前三季或前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針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強制規範，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7條第(3)項之規定，本公司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適用。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56條已明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內容。惟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 公司章程第56條之規定，雖與左列開曼法令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 故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股份轉換	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含：變更章程、合併、減少資本額、資本贖回準備金、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而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公司章程第2條就「特別決議」、「特別（重度）決議」作有定義。「特別決議」係指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特別（重度）決議」係指依台灣公司法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按左列事項已於本公司章程第52條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惟若干事項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故亦列於章程第51條及第53條。 上開差異，乃是囿於開曼法令之規定，公司章程中已分別明定須經「特別（重度）決議」之事項及依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法定事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非金錢給付的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第91條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不適用於本公司。

1. 繼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1.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於章程第92條中規定符合資格的股東向獨立董事請求提起訴訟。
2. 因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非金錢給付的外國判決，故即使將此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本公司章程第92條中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1. 依據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2.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已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79條。惟於開曼法下，即使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請求權基礎，故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此外，雖公司章程第79條已約定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條經理人之責任，仍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 事 長

何英達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7樓 電話 (02) 2391-6863

